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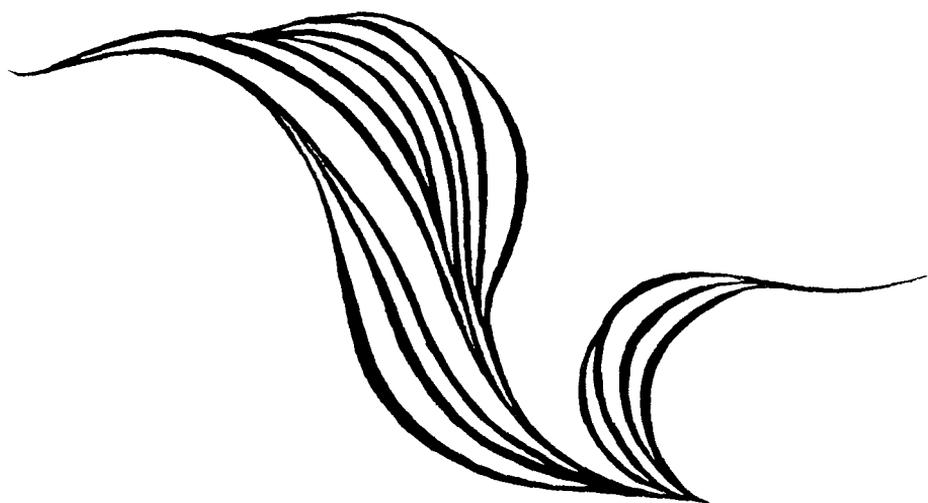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聖洗、堅振聖事

37



# 神思

主題：

聖洗、堅振聖事

37

#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37 — — MAY, 1998.

## 神思 第三十七期

一九九八年五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生命倫理

# 目 錄

前言	編者
聖神與聖經中的真理	斐林豐著 1 黎明輝譯
聖神與聖事	韓大輝 17
聖神與傳教	蔡惠民 25
活水——聖神的圖像	黃克鏞 33
藉著水與聖神：若望福音第三章中的聖洗 道理	嘉理陵著 49 郭春慶譯
聖神——教會禮儀之動力所在	陳繼容 54
在希望中「歎息」(羅 8:19-27)	黃淑珍 63
一個「從神」的女性靈修	鄭麗娟 74
聖神與教會	白奉獻 79

## 作者簡介

- 嘉理陵：耶穌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及教義神學，《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劉賽眉：耶穌寶血女修會總會長，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義神學。
- 韓大輝：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義神學及哲學論題，《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陳滿鴻：方濟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禮儀及聖事神學和牧職學，教區禮儀委員會當然委員。
- 楊正義：美國天主教傳教會神父，聖本篤堂主任司鐸，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禮儀及聖事神學，教區禮儀委員會顧問。
- 陳美娥：嘉諾撒仁愛女修會修女，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現於堂區擔任牧職修女工作。
- 陳婉如：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修女，從事牧靈工作。
- 吳日華：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擔任培育工作。
- 李亮：教區司鐸，香港教區秘書長，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律。

## 譯者簡介

- 蘇貝蒂：香港女教友，教區教理委員會及教區教友培育委員會委員，香港基督生活團團員，總堂慕道班導師，《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陳德康：香港女教友，香港基督生活團團員，任職政府部門。
- 許雅雯：香港女教友，香港基督生活團團員，從事教育工作。
- 朱可達：香港教友，香港基督生活團團員，從事教育工作。

# 前言

聖事是基督徒信仰生活中不能缺少的部份。過去《神思》曾介紹過好幾件聖事，本期則請專人討論聖洗及堅振兩件入門聖事。

嘉理陵神父以兩篇文章，分別從聖經中看聖洗及堅振聖事。首文指出要明白新約的聖洗聖事，必須了解其舊約的背景。舊約把水和潔淨及生命連起來，若翰洗者更加入新的元素，洗禮不再是個人的潔淨，而是「接受洗禮」，使領受者成為真正亞巴郎的後裔，免除天主的義怒。基督徒的洗禮在若翰洗禮的基礎上更進一步，人聽從福音後，接受水和聖神的洗禮，在基督內成為新的創造物、天主的子女、加入教會、到達重生的境界。次文堅持反省堅振聖事的兩個準則：一是聖三救恩的臨在和活動，二是聖神的恩賜。堅振覆手的果實是聖神的恩賜，堅振是聖神的聖事，與聖神有著特別的關係。

劉賽眉修女的文章首先強調堅振的印號是門徒的地位，具有宣講、福傳和建立教會的使命。次言水洗只是加入教會的起點，但堅振的覆手完成進入了「充滿聖神」的教會中，其先知之神賦予人福傳的使命。

韓大輝神父的文章別開生面，以神父和大學生交談的方式，表達出堅振聖事的意義。對話從救恩史及召叫的角度談起，說明堅振如何「更」圓滿地實現領洗時所得的恩寵，使人具體地、個別地回應天主，並接受使命，為基督作證。

陳滿鴻神父的短文檢討和反省入門禮儀。慕道初階已可舉行某些禮儀，使慕道者在一個開放、家庭式、祈禱和友誼的氣氛中認識教會。第二階段的禮儀包括甄選禮及三次考核禮，務求慕道者感到親切及團體精神，突出本地教會的幅度。第三階段是聖週禮儀，特別是聖週六夜間禮典。這些禮

儀有待進一步改善，使聖週禮儀的精神呈現出來。

楊正義神父的文章是對基督徒入教禮典作牧民上的反思。作者首先強調入教禮典是一種皈依，慕道者經歷到轉化。入教禮典的過程中，教區主教、神父、傳道員及代父母都扮演重要角色。文章對禮典的每一過程，即慕道前期、收錄禮、慕道期、甄選禮、考核禮、復活前夕之入門聖事、釋奧期、五旬節新教友彌撒，逐一解釋及加上評語，是一篇對入教禮典不可多得的佳作。

陳美娥修女以豐富的牧民經驗檢討聖洗聖事，特別看重慕道者需要有正確的領洗心態及領洗後的培育，最後更提出對慕道班的更新和改善。

陳婉如修女一文，以其服務的葛達二聖堂為例，敘述如何培育慕道者的信仰及準備復活前夕的入門聖事。文章說明在這為期兩年的培育過程中，每階段該做些什麼及如何做，讀者可從文章吸取借鏡的地方。

吳日華先生的文章以洗禮歷程初階作反省。他發現今日的慕道班以教理為重，但早期教會卻重視倫理的取向、生活的檢定和意志的培育，到稍後階段才重視教理講授。早期教會重視推薦人及教區主教的角色，今日亦應慎加考慮。

李亮神父明言他的文章是精簡地註釋新聖教法典有關聖洗及堅振聖事的條件，並與舊法典的守則作一比較，亦引証相關的梵二和梵二後的教會文獻，同時列舉一些香港教區的守則或牧民言論以作對照參考。

本期得到蘇貝蒂小姐、陳德康小姐、許雅雯小姐及朱可達先生幫助翻譯，我們衷心感謝這四位基督生活團團員的幫助。

## CONTENTS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Baptism.	1
<i>Sean O Cearbhallain S.J.</i>	
<i>Translated by Ivy Chan.</i>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Confirmation.	10
<i>Sean O Cearbhallain S.J.</i>	
<i>Translated by Matthew Chu and Jasmine Hui</i>	
The 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urch and the Holy Spirit.	20
<i>Maria Goretti Lau S.P.B.</i>	
The 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 a Discussion.	25
<i>Savio Hon S.D.B.</i>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 Initial Stages of the Liturgy of Initiation.	36
<i>Stephen Chan O.F.M.</i>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Pastoral Reflections.	39
<i>John F. Ahearn M.M.</i>	
The Sacrament of Baptism: Pastoral Aspects.	59
<i>Mary Chan F.D.C.C.</i>	
Teaching Catechumens: Formation in Faith and Preparation for the Sacraments of Initiation.	69
<i>Yolanda Chan S.P.C.</i>	
Reflections on the First Part of the Liturgy of Baptism.	73
<i>Joseph Ng</i>	
Canonical Aspects of the Sacraments of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82
<i>Lawrence Lee</i>	

## FOREWORD

The Sacraments are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Christian life. Past issues of SHENSI/SPIRIT have dealt with various Sacraments, and for this issue we have asked a number of writers with special experience to write about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two of the Sacraments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Fr. Sean O Cearbhallain S.J. in two separate articles discusses the Scriptural data for the theology of the Sacraments of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In dealing with Baptism, he shows the necessity of understanding its Old Testament background. The Old Testament links together water, purity, and life. To these the ministry of John the Baptist added another element. Baptism was no longer a merely human washing, but was something "received", through which the recipient became a true child of Abraham. Christian Baptism advanced another step beyond John's Baptism. After hearing the word of God, a person received Baptism through "water and the Holy Spirit", became a new creation in Christ as a child of God, entered the Church and the realm of new life. In the second essay, the author proposes two principles for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doctrine of Confirmation. The first principle is the salvific presence and activity of the Holy Trinity as the primordial source of all grace. The second principle is 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 The effect of the imposition of hands in the 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 is to confer the Holy Spirit, so that Confirmation has a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Holy Spirit and is the Sacrament of the Holy Spirit.

Sr. Maria Goretti Lau S.P.B. first suggests that the seal of Confirmation implies one's standing as a disciple, with the concrete mission to preach, to evangelize and to establish the Church. Then she goes on to say that Baptism by water is the beginning of entry into the Church whereas the imposition of hands in Confirmation completes that entry into the Church which

is "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 The prophetic role conferred in Confirmation gives the mission to evangelize.

Fr. Savio Hon S.D.B. presents his article in a lively manner, using the form of a dialogue with a university student to bring out the meaning of Confirmation. The dialogue begi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alvation history and vocation and goes on to discuss a number of questions. How does the 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 "cause" the perfect realization of the grace received at Baptism? How does Confirmation "cause" one to respond in a concrete and individual way to God? To accept a mission? To bear witness to Jesus?

The short article by Fr. Stephen Chan O.F.M. discusses and reflects upon the liturgy of initiation. It is possible even in the very beginning of the catechumenate to celebrate a liturgy so that the catechumens begin to get to know the Church in an open, familial, prayerful and friendly atmosphere. The liturgy of the second stage includes the Election and the three Scrutinies. These enable the catechumen to attain a sense of belonging and of community, thus bringing out the aspect of the local Church. The third stage is the Liturgy of Holy week, especially the Liturgy of the Easter Vigil. These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await a certain renewal to bring out further their significance.

The article by Fr. John Ahearn M.M. is an in-depth pastoral reflection on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The author sees the Rite as essentially a form of conversion, in which the catechumen undergoes a change. In this Rite of Initiation, the Diocesan Bishop, priests, catechists and God-parents all have their special role to play. The article explains and critiques each stage of the Rite: the Pre-Catechumenate, the Enrollment of the Catechumens, the Catechumenate, the Election, the Scrutinies, the reception of the Sacraments of Initiation during the Easter Vigil, the mystagogic period, the Mass for the newly baptized at Pentecost. The article thus provides an excellent commentary on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In discussing the Sacrament of Baptism from her background in pastoral ministry, Sr. Mary Chan F.D.C.C. stresses the need for a proper attitude towards the reception of Baptism on the part of the catechumen, followed by a period of post-Baptismal formation. She then makes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renewal and improvement of catechumenate classes.

Sr. Yolanda Chan S.P.C. reflects on her ministry in the Church of SS. Cosmas and Damian [Tsuen Wan, Hong Kong] to describe how to foster the faith of the catechumens and to prepare them for the reception of the Sacraments of Initiation during the Easter Vigil. Her article explains both what should be done during the two-year period of formation and how to do it. The reader will find much material for personal reflection in the article.

Mr. Joseph Ng's article reflects on the first part of the Liturgy of Baptism. He suggests that, whereas present-day catechumenate classes put the emphasis on doctrine, the early Church first stressed moral orientation, stability of life and the formation of will, only coming to dogma at the end of the process. The early Church promo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Diocesan bishop. There is much worth reflecting on here.

Fr. Lawrence Lee proposes in his article to comment on the Canons on the Sacraments of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in 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making a comparison with the prescriptions of the old Code and quoting from the relevant Vatican and post-Vatican II documents. He illustrates his doctrine with examples from statutes and pastoral directives in use in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We are grateful to the following members of the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for their generous cooperation in translating articles for this issue: Ms. Ivy Chan, Mr. Matthew Chu, Ms. Jasmine Hui, Ms. Purple So.

# 聖經中的聖洗聖事

嘉理陵著

陳德康譯

## 1. 引言

聖經中所記載的，特別是那些與救恩史有密切及重大關係的事蹟，可成爲「原則」。所以出谷不只是猶太人的歷史事件，亦是天主與我們交往的「原則」。在討論希望神學時，我們可提及「出谷原則」。對我們來說，「出谷原則」指天主永遠是一位釋放的主。天主引領我們由奴役的黑暗邁向寬恕及真愛的光明。天主的引領不是間竭性的，而是恆久的、原則性的。

聖言成了血肉，寄居於我們中間。正如出谷一樣，聖言的降生可引申爲一項原則。既然聖言降生成人，天主可透過人類的現實生活與我們溝通，毋須再利用從天上發出的奇特和令人驚慄的異像。藉人性的經驗，生活、受苦、死亡及復活，耶穌拯救我們。所以，原則上，透過我們人性的經驗，以人的活動、渴求及關係，甚至利用水、油、麵包、酒等物質作媒介，天主與我們及爲我們工作。天主永遠給聖神的作爲一個人性的表現方式。

耶穌由若翰洗者手中受洗的事蹟，對教會來說意義重大，所以四福音均有以不同的方式記述此事(瑪 3:13-17, 谷 1:9-11, 路 3:21-22, 若 1:29-34)。在耶穌復活及聖神降臨到教會後，宗徒們完全認識耶穌是天主及救世者。這更深的體會開啓他們的心神，更深入反省他們在耶穌復活前的經歷。耶穌身爲人子接受洗禮這事實，給宗徒們的施洗帶來動力及意義。教會一直都特別認爲，以耶穌所祝聖的水爲媒介的洗禮，不單止可以清潔身體，更可潔淨靈魂。

耶穌的生活以洗禮作開始及終結。為實踐祂的使命，耶穌接受若翰洗者的洗禮祝聖。耶穌的洗禮不是個人悔罪的洗禮，因耶穌是無罪的（希 4:15）。聖神降臨到耶穌上面及天主發自天上的聲音，顯示這洗禮真是神聖的，遠超過若翰洗者施洗的意圖，與其他因悔罪而來到若翰前受洗的人的動機亦不同。在約旦河的洗禮，耶穌為祂在福音中的聖職接受聖父及聖神的祝聖。

耶穌的被祝聖，因祂的死亡而達致圓滿。耶穌稱祂的死亡為洗禮（谷 10:38，路 12:50）。這「死亡的洗禮」是耶穌的「出谷」（路 9:31），所以我們的洗禮也引領我們進入自己的「出谷的經驗」，體驗天主是我們的釋放者，耶穌是我們「光榮的希望」（哥 1:27）。

新約沒有為洗禮下清晰的定義。新約只記錄了耶穌要求洗禮的說話、洗禮的過程和對洗禮各方面意義的不同層面的反省。假若我們要在新約中發掘對洗禮的訓導，便要從這數方面入手。

在耶穌內，天主為我們作全新的事，但天主在耶穌內所作的，以至於耶穌的一切言行，均以舊約作背景。要了解新約有關洗禮的教導，我們先要了解舊約的背景。四福音均同意耶穌的公開生活，始於若翰洗者的故事，如果我們研究福音所介紹的若翰洗者，會有助我們明白基督徒的洗禮。

## 2. 舊約背景

舊約是以色列人的宗教經驗的一個紀錄，植根於人類的經驗。記錄在內的許多人類經驗影響舊約的訓導。在整個人類經驗中，水永遠和潔淨及生命有關，很自然地，我們會發現舊約視水為潔淨及生命所必須的。

特別是當生命在曠野環境受到威脅時，水和生命的恩賜有更加密切的關係。在花園和耕地，水是不可缺少的。我們說活水泉（歌 4:12-16）。上主 — 生命之主 — 被稱為「活

水的泉源」(耶 2:13)。「在那一天，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匝 14:8)

既然人依賴水來維持生命，聖經將水及生命聯繫起來，毫不出奇。既然水可以潔淨身體，自然地，在某些情形下，清洗會被加入宗教味道。我們有實際的需要清潔身體，心理上和感情上，我們可能會感到污穢，覺得有潔淨的需要。當人的宗教經驗加深時，最後發展到靈性上的不潔及潔淨靈魂的需要。以色列是一個祈禱及有信仰的民族，以色列人能在日常事物中找到天主的臨在，舊約中有關於潔淨靈魂的章節亦是順理成章。

舊約所提及的一些清潔的事件，很明顯是指衛生需要(參看肋 3:6, 14:4-9)。就算是這樣，在清潔的過程中亦會加入一些宗教元素(參看肋 14:10-18)。

從上主為預備亞郎及他的兒子被祝聖為司祭而給梅瑟的命令，最能清楚表達有關潔淨更深層的宗教意義。他們在安置在會幕門口的已被祝聖的盆中清洗(或梅瑟清洗他們?)。在清洗完畢後，他們才能穿上聖衣，給傅油及受祝聖為司祭，成為上主的僕人(出 40:12, 參看肋 8:6)。情況被視為潔淨的儀式，是亞郎在舉行禮儀前的準備工作的一部份(肋 16:4, 24)。

先知厄則克耳更加強調清洗的神修意義。「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潔淨你們，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和各種偶像。我還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在你們五內放上一種新的精神。」(則 36:25-26, 參看耶 11:18)

這些舊約背景資料不但影響新約的內容，並在新約中以新的形式表達出來。耶穌確認上主是生活的主、活人的主(瑪 22:32, 谷 12:27, 路 20:38)。天主是派遣耶穌到世人的那位生活的父(若 6:57)。耶穌賜我們活水(若 4:10-11)，正如羔羊引領我們到生命的水泉(默 7:17)。

水的淨化功能帶領我們進入若翰洗者的角色。

### 3. 若翰洗者

我們先從舊約認識洗禮對初期教會及新約的重要性。

雖然在清洗活動中加入神修味道是自然的發展，我們先前提及可能是若翰洗者推廣洗禮的宗教幅度，因他在這靈性的潔淨上加入新元素。首先，新約教導我們若翰是天主所派遣的(若 1:6,8,3:28,谷 1:2-4)，他知道自己使命包括以水施洗(瑪 3:11,谷 1:8,路 3:16,若 1:26,31)。清洗活動在加入宗教味道後已不再只是人的活動，亦是若翰洗者神聖使命的一部份，是為迎接默西亞來臨而必須作的準備工作的一部份。

第二，很多記錄在舊約的「清洗」均是個人的事件，人清洗自己(參看谷 7:1-3)。但若翰洗者卻清洗他人(瑪 3:6)，正如梅瑟可能是洗淨亞郎和他的兒子(出 40:12，但參看 40:31-32)。若翰給他們付洗，他們接受他的洗禮：洗禮永遠是要「接受」的。由「清潔自己」變為「接受洗禮」或「受洗」，意味洗禮是一項需要接受及令人歡愉的禮物。

第三，若翰清楚表明他的洗禮的意義，因悔罪而受洗(瑪 3:11)。初期教會亦理解及接受此意義(谷 1:4，路 3:3，宗 13:24,19:4，參看瑪 3:6)。它不只是入門的儀式，不是一個加入某團體或組織的入會儀式。若翰洗者的洗禮有許諾、神聖的化工及罪的寬恕。

第四，若翰希望受他的洗的人，得享亞巴郎的遺產，或為亞巴郎所得的許諾的承繼人，成為真正的亞巴郎後裔，使受洗者免於天主的忿怒(瑪 3:7-10,路 3:7-9)。

第五，若翰很清楚洗禮本身不是終結，不會帶來圓滿的天主的恩寵及憐憫。洗禮只是發展過程的一部份，需要被更重要的事物所取代——「聖神的洗禮」(谷 1:8,若 1:33)，或

「聖神及火的洗禮」(瑪 3:11, 路 3:16)，那時默西亞的來臨標誌著審判年代的開始。

## 4. 基督徒的洗禮

耶穌首先召選的門徒中，有些曾是若翰洗者的跟隨者，他們會受到第一位老師的影響。若說耶穌曾跟隨若翰也是可能的(若 3:26)。所以若翰洗者對自己施洗的理解是導致基督徒洗禮聖事出現的重要一步。初期教會對基督徒洗禮的神學觀及奧秘觀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若翰的看法所影響。

首先，新約一直認為宗徒們是受派遣的，正如若翰洗者一樣。若翰是由天主所派遣(若 1:6)，他的被派遣與耶穌的來臨有關聯(若 1:7-8, 15, 19-35, 3:28)。宗徒們的被派遣有更深的意義，因為耶穌親口說宗徒們的被派遣是基於祂自己是由天父派遣。「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 20:21) 初期教會認為宗徒們是被派遣去教導，施洗及指引(瑪 28:19-20)。由起初(宗 2:38)，宗徒們已宣講洗禮作為對上主聖言信德的回應是需要的。

第二，洗禮是由團體中被授權的人負責施行。這更顯明若翰所啓導：洗禮不是個人的事，是要接受的(宗 2:38, 41, 8:12 等)。因聖言的宣講，令人轉化歸主，洗禮標誌著這轉化的高潮(宗 2:41, 9:20, 18:8 等)。

第三，既然若翰已清楚說明他的洗禮的意義是「悔罪」，宗徒們不只將洗禮視為入門的儀式，他們強調洗禮的神聖特質(宗 2:38, 10:43, 羅 3:24-26)，此觀念來自耶穌的親身教導(路 24:47)。宗徒們宣講悔罪是一份禮物，藉耶穌賜與以色列(宗 5:31)及所有民族(宗 11:18, 參看宗 20:21, 26:20)。

第四，若翰將洗禮與對亞巴郎的許諾連在一起。這份由

亞巴郎流傳下來的遺產，為初期教會提供不少反省資料（若 8:31-58, 羅 4, 迦 3）。透過信德和洗禮，我們成為真正的亞巴郎後裔、許諾、承繼者，不再是「按血統做以色列」（格前 10:18），卻是真正的以色列，靈性上的以色列（羅 9）。

第五，若翰只預示由宗徒們所施放的「聖神和火的洗禮」（宗 1:5, 11:16）。事實上，基督徒的洗禮，其重要性源於巴斯卦奧蹟，即從耶穌的死亡以至於聖神降臨。當宗徒們「用水和聖神」施洗時，正實現耶穌的渴望——「把火投在地上」（路 12:49-50）。

在獄中，似乎若翰洗者就耶穌的身份所作的反省有轉捩點（瑪 11:1-11）。可能他曾期望耶穌和他從前的門徒會繼續他施洗的職務，但耶穌卻轉向傳道的使命——宣講天國的喜訊。

隨著時間的邁進，教會將水和聖言兩個元素融合於同一慶典中，「以水洗藉聖言來潔淨」（弗 5:26）。人應先聽到和接受聖言，方接受水的洗禮，並用言語宣認他是以聖三之名受洗。正如耶穌派遣門徒，「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 28:19-20）這些說話記錄了耶穌的意願，人必先聽從福音，然後藉洗禮加入團體。從心理學及社會學的角度來說，加入復活的主的團體這隆重的時刻，是需要用有形的儀式表達。當耶穌吩咐門徒出外施洗時，正表示祂接受人需要有形及實在的標誌。

由於宗徒們及早期基督徒對耶穌的奧蹟仍在努力摸索，我們不能肯定初期教會在施洗時說些甚麼。瑪竇記錄了被視為耶穌親口說的「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這可能反映了在瑪竇寫福音時教會的習慣。最早期在洗禮時，教會可能只是用「因耶穌之名」（宗 2:38）。就這一點，我們也不能肯定在禮儀中真正用這句話，或它只是表達洗禮的重要性的日常慣用語。

不論當時或現在是用甚麼表達，可以肯定的是我們是依

據耶穌的意願及教導去洗禮，這已足夠。我們亦可肯定，由於教會對耶穌的奧蹟及訓導不斷加深認識，當我們提及耶穌及祂帶來的救恩時，不會忘記派遣祂的天父(若 4:34,5:23-24 等)及當祂接受若翰的洗禮時臨於祂身上的聖神(瑪 3:16, 谷 1:10, 路 3:2, 若 1:31-34)。

## 5. 保祿

保祿感到他是被派遣去「宣傳福音」(格前 1:14-17)，明顯地，對是否應接受洗禮，他有所保留。這不表示保祿懷疑洗禮的意義。正如其他人一樣，保祿在歸化後亦須接受洗禮。這經驗似乎對他的神修帶來很大震撼，在新約，論及洗禮在神學及奧秘上的重要性的章節可在保祿的書信找到。

保祿意味深遠的將基督徒洗禮及巴斯卦奧蹟連在一起：受洗歸於耶穌，受洗歸於祂的死亡，與基督一起復活，獲得新生(6:1-11, 參看哥 2:12-13)。在巴斯卦奧蹟中與耶穌結合，令保祿宣認「我們是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格前 12:13)。

## 6. 對奧蹟的反省

新約提及洗禮不同的範疇。洗禮是淨化，因為藉洗禮我們已潔淨了(格前 6:11)。這淨化是個人及個別的潔淨，但也有其團體性或公有社會的一面。耶穌「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教會，所以，藉洗禮，教會內每一員都得以成聖，沒有瑕疵(弗 5:26-27)。

雖然我們強調潔淨，但不會忘記洗禮作為重生的意義，「重生和更新的洗禮」(鐸 3:5)，「重生」是上主在基督內為我們的新創作。這是「新生」(若 3:5)，因上主更新一切

（默 21:5）。洗禮是更新，藉聖神的臨在（鐸 3:25），及上主在我們的生命中所顯示的創造及救恩性的愛的力量。

洗禮是光明，照耀由罪惡奴役通往天主子女光榮自由之路（迦 4:4-7），指示由黑暗通往光明之路（希 6:4, 弗 5:8-14）。

對猶太人來說，割損標誌盟約。無可避免，早期基督徒視洗禮為新的及神修上的割損（哥 2:11）。舊割損是用作區分，顯示不同（弗 2:12），洗禮使我們可進入因基督的血而得到的合一，基督是天主與人及人與人之間的和平之源（弗 2:13-14）。

剛出生的嬰孩是子女。在洗禮內重生的我們在現世已成爲天主的子女（若一 3:1, 迦 4:5-6）。「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羅 8:17）教會作爲基督奧體的訓導，最能強而有力帶出與基督結合的思想（羅 12:3-8, 格前 12:12-30, 弗 4:12-13, 哥 1:24）。

聖神降臨是耶穌的苦難及進入光榮的頂峰，藉洗禮，我們接受聖神這禮物，成爲聖神的宮殿（格前 6:19）及生活的天主的宮殿（格後 6:16, 參看格前 3:16-17）。

## 7. 結語：「一主、一信、一洗」

雖然作者的原意並非如此，弗 4:5 正好是由未接受信仰到藉洗禮融入基督整個過程的扼要：「一主、一信、一洗」。我們先要認識天主是唯一的主，聖神引導我們深入真理（若 16:13），由純粹的認知提升至信仰層面，明認「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斐 2:11）。信仰必須是一致及全面，只認識耶穌並不足夠。凡認耶穌爲主的人，必渴求與祂有更深的契合，此契合藉洗禮奧蹟達成，再經祈禱及其他聖事和宗教經驗提升。

我們在上文提及亞郎及他的兒子清洗及潔淨自己後，由梅瑟祝聖為司祭。他們必須先潔淨自己才能與天主建立更深入的關係。同樣，我們須用水洗禮潔淨自己才能領受其他聖事。

耶穌教導我們不應只專注外表的潔淨，我們應著重「由水及聖神」（若 3:5）的重生。藉此重生，我們才可與天主建立新的關係，再由其他聖事，特別是悔罪禮和聖體聖事，使此關係得以深化及圓滿。

聖洗是其他聖事的入門，是基督徒得以成聖的根源。同樣，聖洗也是所有使徒性職務的源頭（若 7:37-39，參看若 4:13-14），耶穌許諾藉洗禮賜與聖神，以實現先知的夢想：「你將成爲一座灌溉的樂園，一個不涸竭的水泉。」（依 58:11）

# 從聖經看堅振聖事

嘉理陵著

許雅雯、朱可達譯

## 1. 前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神學概念有了新的體會，尤其在禮儀方面，令我們對堅振聖事在教會內的重要性的體會更深。為準備聖年二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鼓勵我們要作更深的反省。

二千年為感恩的最好時機，我們應感謝天主，感謝聖子降生成人的恩賜。教宗在一九九八年邀請我們再一次反省耶穌降生成人的奧蹟，與此同時，並反省堅振聖事的重要性。在我們希望將恩寵融入信仰生活前，我們應對堅振聖事有更深的體會。

天主聖神活在教會和每人心中；聖神並透過聖事、神恩和教會內不同的使徒工作在教會中運作。聖神透過堅振聖事以一種特別的方式活在基督徒的生活中。

在這篇文章裡，我們主要探討聖經的啓示內容，這些資料是我們的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的神學根基。在處理這些內容上，我們需要深入研究有關聖神和祂所恩賜的聖經教義。有關這些研究的文章也曾刊登於《神思》的前幾期裡。

## 2. 聖事和聖三的奧秘

在傳統的神學中，聖事被視為恩寵的工具。這種演繹能分辨出堅振聖事和聖洗聖事的分別。但自從梵二之後的神學發展，我們把聖事作為在教會裡救贖工程的奧秘，如果我們從這角度看，我們可以看出聖事是有聖三的參與，祂的奧秘是存在的。聖事其實也是一種恩寵工具，它的意義很深和它

所牽涉的東西也很多。從這裡看，我們便會發覺作為恩寵工具的最重要因素就是聖三的參與和救贖的臨在。

在新約裡，傳統的神學觀念都有一致的共識，那就是堅振聖事是建基於「聖神的恩寵」。

### 3. 新約中的聖事

當看新約的時候，對於關於聖事的描述，我們必須很小心。因為我們如何理解和演繹這些內容，往往影響我們如何反省堅振聖事。所以當我們看和作堅振聖事反省的時候，我們需不斷參考兩個準則：第一是聖三救恩的臨在和活動；第二是聖神的恩賜。

當我們看有關堅振聖事的聖經章節時，我們都有一些很特別的問題。因此這些準則對於我們來說是有需要的。首先在新約內，聖經並沒有很詳細提及堅振聖事，因此我們有需要廣泛地及仔細地去找尋這些資料。

第二，我們要去分辨出聖洗和堅振聖事之間的分別，但此分別其實並不清晰。就我們資料所得，這些分別是在於禮儀上，而非教義裡。

第三，新約內有描述初期教會怎樣去認識堅振和覆手聖事。覆手禮是指聖神的恩寵賜予受洗的基督徒。但我們必須明白，並非所有紀錄的覆手禮都與堅振聖事有關；而有一些例子，覆手儀式是很清楚和神品聖事有關（弟前 4:14，弟後 1:6；弟前 5:22，鐸 1:5）。

和舊約時代的猶太教比較，天主教的教義和聖事已加入了新的元素。因此，如果我們要在新約中找一些關於聖事的內容，我們必須將舊約作為參考背景。堅振聖事尤為重要，因為先知曾預言聖神恩寵的許諾。

## 4. 舊約背景

根據厄則克耳及依撒意亞先知（則 36:25-27 ；依 32:15-19 ），聖神的恩賜是默西亞時代的一大特質，伯多祿稱此為「末日」以成全岳厄爾的預言（岳 3:1-2 ，宗 2:16-21 ）。

聖神是灌注給所有人的。對於梅瑟，聖神的恩寵是給所有天主子民的概念，只是一個盼望（戶 11:29 ）而這份盼望只是通過耶穌才能得以承行。

先知預言聖神的傾注為給所有人的一份恩寵，聖神會在每一個接受者的心裡默默工作，更新他們，令他們有信德去領悟和遵守天主的法律（則 11:19 ， 36:26-27 ）匝加利亞（匝 12:10 ）認為聖神就是「憐憫和哀禱的神」。只要明白以色列祈禱方式和天主聖言之間那份內在緊密關係，我們便不會驚奇先知的說話怎樣化成祈禱（詠 51:10-11 ），「新的精神」怎樣建立在我們心內。

「他們將成為我的子民，我將成為他們的天主」（申 7:6 ）。在末日裡，先知時常把盟約的慣用語和聖神聯繫起來（耶 31:33 ；則 11:20 ， 36:28 ）。因此，聖神成為盟約的重要啓示，「這約並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格後 3:6 ）

## 5. 新約的記載：聖神作為默西亞的恩賜

當我們從舊約背景到新約時，我們會找到五樣有關聖神作為恩賜的重要特質：

1. 聖神是賜予的
2. 聖神作為默西亞的恩賜是來自耶穌，復活了的救世主
3. 聖神首先賜與作為一個團體的新教會

4. 聖神是賜與所有民族（外邦人的五旬節）
5. 聖神是個別地賜給每一個基督徒

以上五個特質，幫助我們反省和掌握聖經裡有關堅振聖事的教義。根據以上所得，我們會先集中首兩個重點，然後才簡單地討論餘下的三點。

### 5.1 聖神是賜予的

「聖神的恩賜」的教義是我們去找出新約堅振聖事資料的其中一個準則。

根據若望福音，耶穌在最後晚餐論及聖神：天父將派遣聖神(若 14:26)，而耶穌亦答允將聖神賜予我們(若 16:7)。由於這個「派遣」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更要清楚地看有關聖神降臨的不同描述，尤其是在教義上所談及聖神是「賜予」的，因為天父會因著耶穌的懇求賜予聖神（若 14:16；羅 5:5；格後 1:22）。

感恩經第四式裡所講的：聖神是「信友的第一大恩」回應了聖經的內容。

最後，亦很重要的就是當聖神是一份「禮物」時，祂亦是聖三內「位格」之一，並在聖三內將禮物送出。耶穌可以說是「派遣」，也是「賜予」的。無論派遣或是賜予，耶穌在聖言降生成人中或在十字架上，也未曾純是被動的。

祂的自由和個人承擔，在聖言降生成人中是很清晰的。耶穌曾說：「我出自父，來到了世界上；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若 16:28)同樣，無論「派遣」或「賜予」，作為聖三之一，聖神並非被動。耶穌重申聖神將要「降臨」(若 16:7-8,12)這對於我們理解聖神作為「恩賜」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聖神臨於每人的心(格前 6:19)，活躍在每人心內，聖化、養活和堅強我們。

## 5.2 聖神作為默西亞的恩賜是來自耶穌，復活了的救世主

若望記載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時刻，令我們想到祂也同時交出了聖神。若望記載的耶穌並不是「斷了氣」，而是「祂交付了祂的靈魂」(若 19:30)。若望時常用了一些語帶相關的字眼。若望 19:30 有兩個意思：第一層意思為耶穌死了，祂將「靈魂」交回父的手中，在路加福音 23:46 中，也有相同的意思；在另一層面上，這些字眼卻顯示出聖神傾注的時刻現正開始。

路加在福音和宗徒大事錄中，曾先後論述過逾越奧蹟，路加按時序交代了耶穌的聖死、復活和派遣聖神。在若望福音中，作者卻視這三項奧蹟為一整體，為此原因，若望「疊縮」了時間。

## 5.3 聖神首先賜與作為一個團體的新教會

這是五旬節中一個很清晰的含意。(宗 2:1-47)

在堅振教義裡，有一樣是非常重要的：聖神的賜予是在教會內、是藉著教會、也是為了教會的。在格林多，這個教義對於明瞭「神恩」亦是很重要的(格前 12:1-14:40)。作為堅振聖事的神學反省也是很重要的；這幫助我們看到堅振聖事是作為一個信徒加入教會的一部份。

## 5.4 聖神是賜予所有民族（外邦人的五旬節）

宗徒大事錄不單記載了教會的發展，亦詳細敘述聖神臨在外邦人當中(宗 10, 11, 18)。新約確定梅瑟在戶籍紀 11:29 記載的願望是透過耶穌和聖神的恩賜圓滿的，但超越梅瑟所想象和理解的。

## 5.5 聖神是個別地賜給每個基督徒

聖神是分別賜予每個宗徒的。在宗徒大事錄，耶穌的允諾已清晰地暗示了(宗 1:7-8)。伯多祿同十一位宗徒充滿聖神(宗 2:14)，在五旬節成為一個團體。整個教會都聚

首於議會中，意識到聖神的指引（宗 15）。環境顯示他們要分散各方。從宗徒大事錄裡，我們得到一個有效的論據：每一個宗徒和信徒個別接受了神恩，無論他們去到那裡，他們都是滿懷恩寵的。除此之外，宗徒大事錄也紀錄了覆手和聖神降臨的內容。個人怎樣領受神恩在堅振聖事的神學反省中是很重要的。

## 6. 新約的記載：初期的教會

在宗徒大事錄裡的一些章節，我們可以看到除了施洗外，初期的教會亦有一些簡單和基本的宗教禮儀，如覆手與祈禱。而這些禮儀的效果是聖神的恩賜。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些禮儀的目的就是分施聖神的恩賜。

有關領洗以外的宗教禮儀的第一次記載是在宗徒大事錄 8:12-17。斐理伯在撒瑪黎雅城宣講福音和宣認耶穌為默西亞。人們相信並接受宣講後，斐理伯便替他們施洗，以印證他們對信仰的接受。與此同時，伯多祿和若望也為這些撒瑪黎雅人祈禱，好讓他們能領受聖神；在祈禱當中，宗徒給他們覆手，然後他們便「領受了聖神」。覆手儀式和施洗有著明顯的分別，直至覆手這刻，他們只是因主耶穌的名受洗。

伯多祿和若望被「耶路撒冷的宗徒」派遣到撒瑪黎雅去。聖經中並沒有記載關於斐理伯受洗的討論，亦沒有啓示門徒應該考慮下一步做甚麼。照推斷，伯多祿和若望似乎是自發性地通過這個簡單的宗教儀式，將天主聖神授與新領洗的撒瑪黎雅人。或許由於這已成了一個基本的步驟，故此亦不再需要任何的討論或決定。

在宗 19:1-7，伯多祿到厄弗所那裡去，發現當地的門徒只接受了若翰的洗禮。這故事證明了「若翰的洗禮」與「基督徒的洗禮」有所分別。但對於我們這個課題來說，這個故事與宗徒大事錄第八章一樣，暗示了領洗和覆手的分別。在

宗第八章撒瑪黎雅的記載中，關於受洗及授予聖神恩賜的儀式，在時間上是有著明顯差異，然而在厄弗所的故事中，這兩個儀式在時間上的差異是很少的，但事實上它們確實是有所分別。

## 7. 新約的記載：傅油、印記、許諾

「……那堅固我們同你們在基督內的，並給我們傅油的，就是天主；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在我們心裡賜下聖神作為抵押……」（格後 1:21-22）

這段節錄包含了三個重要用語：傅油、印記和許諾，每一個都值得我們細心留意。此外，這些用語亦常應用於有關聖三奧秘的章節中。在節錄中亦提及「我們在基督內」這裡包含著不同層面的意思，而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蒙受祝福的人神關係。在厄弗所書中，作者描述過印記和許諾間的密切關係：「……且在他內受了恩許聖神的印證；這聖神就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弗 1:13）

### 7.1 傅油

在堅振聖事中，最突出的地方是傅油的部份。傅油其實在施洗的過程中亦有出現過，但通常我們的注意力都放在用水施洗的過程上。在其他的聖事中，傅油的儀式亦曾出現，而它們亦有著共通之處。但就現在來說，我們將集中研究聖經上有關傅油的論述，因這將有助於如何去掌握堅振聖事的教義。

在舊約中，傅油時常出現；在這裡，我們簡述它在舊約中的描寫。在出谷紀中天主叫梅瑟為阿郎和他的兒子傅油（出 28:41, 29:7-9, 30:30, 40:12-15）之後，司祭是被傅油的（肋 6:32）。天主亦命令梅瑟替全燔祭和奉獻儀式中的物品傅油，例如祭台（出 29:36, 40:10）；約櫃（出 30:26, 40:9；編上 23:13；達 9:24）。聖經亦有講述在以色列受傅

者的身份，特別是君王、司祭和先知（撒 9:16, 15:1, 16:3, 12; 列上 1:34, 19:15-16）。

在新約中，傅油的描述亦常出現，無論是在社會傳統習俗中（瑪 6:17; 路 7:46）或作為替死人所行的儀式（谷 14:8, 6:1）。耶穌在祂的神蹟中亦使用不同的傅油形式（谷 7:33, 8:23; 若 9:6; 默 3:18）。而早期的教會裡替病人傅油，也是一種教會職務（谷 6:13; 雅 5:14-15）。

在有關祈禱和崇拜的章節中，傅油有聖化和醫治兩種不同的意義。雖然這和堅振聖事沒有顯著的關係，但這兩種層面的意義有助於我們了解傅油在教會聖事中的含意。

## 7.2 印記

好像在不同的文化當中，聖經所講述的印記象徵著擁有、安全、真實、信任、和見證。根據若望福音 3:33，任何人印證了耶穌的，就是證實天主是真實的，因為天主早已印證耶穌為祂的兒子（若 6:27）。我們可把天主的印證從聖神降臨在耶穌身上看出。而這個印證亦顯示了天主所喜愛的（瑪 3:16）。聖神的降臨和天主的揀選明確地印證了依撒意亞先知所預告的，耶穌就是天主的僕人，同時這也表明了耶穌和聖父的關係。

這些論述顯示出印記和施洗有著密切的關係。事實上，教會在施洗的教義亦講及印記，並說明聖洗聖事只能接受一次。這印記的觀念亦可應用於基督徒身上（格後 1:22，弗 1:13-14）。

有些學者把有關的章節和聖洗聖事一同參考和研究，而一些學者會從一個更廣的層面去演繹。「印記」的含義包括天主所擁有的，聖神的恩寵，和我們是天主許諾的承繼人的保證。從這裡，有關堅振聖事的神學發展也包括了印記的觀念。事實上，堅振這名稱就包含了印記的教義。

### 7.3 許諾

在厄弗所書 1:14，聖神稱為「我們得嗣業的保證」。聖神的恩賜就是一份真正和完美的禮物。聖神臨在我們心中，使我們的身體成為祂的宮殿（格前 6:19）。雖然聖神臨在這有限的世俗裡，但聖神答允我們將來在天國會更多的恩賜，這些更大的神恩將會是我們現世所獲得的恩賜的圓滿。聖神就是給信從的人主要的恩賜，祂也是答允我們天國財富的保證。要完全明白「許諾」這概念，我們需要審察有關許諾，繼承和分享的所有神學（哥 1:11-12）。我們從有關堅振聖事的聖經章節中談及過承諾和印記，這些內容其實有助我們了解教會裡所有的聖事。

## 8. 堅振和聖洗

在總結這篇文章之前，值得我們再一次反省在入門聖事中聖洗和堅振聖事內在的合一性。

新約的內容顯示出聖洗和堅振聖事分別在於層面上和精神上的不同，然而這並不代表它們屬於完全不同的實在。聖洗的果實包括寬赦罪惡，救贖之恩，新的創造，重生和加入作為基督身體的教會。在堅振聖事中覆手的果實就是聖神的恩賜。

聖洗和堅振在神學裡的統一來自耶穌受洗的奧秘。在聖事中，個人和存在的統一來自神修的生活，當中包括在基督內和在聖神內一體。在教會層面，在基督和聖神內一體很清楚理解為祂們的共融和合一；在個人層面上，通過聖洗和堅振禮儀，信徒藉著基督和聖神成為天父的子女。

## 9. 結語

所有聖事都是接受天主聖三特許恩寵的重要時刻。但為了能更深切地明瞭和體會上主的恩賜，我們將七件聖事分別

視爲七個讓我們從聖三之救贖工程中獲得圓滿恩寵的特別時刻。在這些聖事中，堅振聖事尤其與天主聖神有著特別的關係，它是天主聖神的聖事。聖神不但讓耶穌從死者中復活，還於五旬節那天降臨在門徒身上。

門徒和衆人聚集於一處（宗 2:1-4），他們都已決意追隨基督。這個承諾是通過他們與耶穌之間的聯繫，以及因著從個人及團體的生活體驗中所感受到復活基督臨在而許下的。聖神的降臨對他們的承諾帶來新的幅度，尤其是聖神加強了宗徒們背起日後使命的力量。在天主聖神的臨在之中，這群仍感到沮喪和恐懼的門徒重新獲得了新的活力和力量。這個團體得到了更新，並充滿聖神的愛德及基督宗徒的熱誠，這是一個見證的團體，亦是一個全心全意奉獻及忠貞至死的團體，而在殉道者光榮的血中，亦引證了這一切。

這團體成爲了一個充滿愛德的團體，人與人的關係不再建立於耶穌基督形體上的存在。基督仍然臨在於他們中間，但現在是復活的基督。實在，基督必須透過聖神這個救贖恩典而臨在他們之中，因爲通過這恩典，團體的內在連繫有了靈性的幅度，並成爲復活和聖神臨在的果實。

然而，聖神的臨在改變了門徒與他們所處的社會的關係。與人類的社會相比，這個團體是一個充滿基督宗徒熱誠的團體。作爲一個人來說，耶穌基督僅短暫的存在於歷史之中，但因著聖神的臨在，祂復活後的團體成爲一個永恆的團體。屬於這個團體的人，即表示他願意許下忠貞至死的承諾——不論是通過活出完美忠貞的基督徒生命還是以血殉道。

因著聖神，宗徒和他們的團體成爲充滿了愛德和使徒的熱誠，以及願意爲主作証及殉道的團體。通過堅振聖事，我們完全真正地加入了這個團體。故此，堅振聖事並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新的開始。聖多馬斯阿奎納曾說過：「堅振與聖洗的關係，有如成長與出生」。通過這件聖事我們承擔了一個成熟的基督徒所要負的宗徒使命。

# 從堅振聖事看教會與聖神的關係

劉賽眉

## 導言

堅振聖事的聖事效果是賦予聖神。在傳統的看法，聖神七恩可以在此聖事內獲得。這篇文章主要並非集中討論這件聖事，而是從這件聖事的效果和標記中看教會與聖神之間的密切關係，所以，這篇文章是分三個層次去反省。

第一個層次：探討所謂堅振賦予聖神是什麼意思？它與入門聖事中的洗禮聖事有何關係？為什麼洗禮聖事賦予了領受者聖神之後，又要再多一點點，多領一件聖事——堅振？

這個了解為從事教理講授和牧民工作的牧者及傳道員尤為重要，因為許多教友在其信仰生活中，認為堅振是多加的一件聖事，可領可不領，甚至有人進了修會還未領堅振聖事，亦有人臨終亦未領此聖事。在過去，很長的時間，堅振都放到「邊沿」去，成為一件邊沿聖事，並非「中心」，其實，這種了解和做法對牧民方面影響很大。

第二個層次：是從洗禮的效果之一，「進入教會」，去看堅振聖事中的聖神與教會的關係，意即：我們要探索堅振聖事所賦予的聖神與教會的關係是怎樣的。

第三個層次：「進入充滿聖神的教會」的牧民意義。

## 1. 堅振聖事所賦予的是怎樣的聖神？

在教會的歷史上，自從公元第四世紀以來，堅振與水洗

的關係常常是神學上爭論的焦點，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水洗給不給予聖神？若給予聖神，為何需要另一個堅振聖事？若水洗賦予聖神，則堅振與水洗有何不同？這個問題在公元第十一及十二世紀變得特別尖銳，因為在公元十二世紀，教會肯定聖事為七件，水洗與堅振是兩件真正有自己獨特「標記」及「效果」的聖事，雖然兩者之間有關係。

在公元第四世紀，奧斯定嘗試去回答這問題，他說：「水洗給聖神，而覆手的標記亦賦予聖神，但覆手（堅振）所給的，主要是『語言的恩惠』（聖神之恩）」。

但事實上，在公元第四世紀之後，「語言之恩」已不普遍，那麼，覆手所給的是什麼恩惠？

此外，奧斯定又說：愛分兩面，愛天主及愛人。愛天主是在水洗中賦予之恩典，而愛人則在「覆手」中給予，而覆手禮賦予聖神，是為使教會建立及成長，因此，在奧斯定時代，他面對著這問題，但未曾徹底解答。

到了聖多瑪斯身上，在他的時代，最流行的一種思想是堅振賦予人聖神，這聖神具有「堅強人靈的能力」。聖多瑪斯把堅振解釋為「成年聖事」（教友成年聖事），人領受了以後如同「勇兵」一樣為主作見證。

綜觀奧斯定及多瑪斯的思想，兩者有一共通點，就是堅振的「標記」—「覆手」—所賦予的神使領受者「堅強」，有能力去建立和保護教會（勇兵）。那麼，話又說回來，難道領受了水洗，從水的標記中領受了「聖神」的教友，他們就不會建立和保護教會嗎？他們就一定較弱嗎？所以，問題仍未解決，故此，直到現在，神學家重新再探討堅振的標記所賦予的是怎樣的聖神之恩？

首先，他們返回聖經中，找出聖經中有兩種「聖神觀」（或兩種有關聖神的傳統）。一種是非常注重聖神臨在人身後，產生十分明確的「公開作證」的效果，而「公開作證」最主要是透過「宣講」的行動。人領受聖神之後，他會投入「宣講」的活動，有人亦有語言或預言之恩。這種「聖神」

的觀念在古經中很流行，尤其在「先知」身上；因此，在神學上，我們稱這種聖神之恩為「先知之神」，而在新約中，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便充斥著「先知之神」的傳統或聖神觀。

另一種「聖神觀」可以在若望的著作及保祿書信中找到。這種聖神觀集中注意人領受了「聖神」之後，聖神在人內轉化人的生命，產生聖化、潔淨、提昇和使人成義和得救的作用。這種「聖神之恩」，稱之為「生命之神」的恩典。

從這兩種「聖神觀」中，他們結論，水洗的標記賦予生命之神之恩，而覆手（堅振）的標記則賦予「先知之神」之恩典（公開作證 — 宣講）。

因此，在這裡解決了兩個問題：水洗的印號是天主子女的地位，而堅振（覆手）的印號是門徒的地位，賦有「宣講」的使命，有福傳和建立教會的使命。但這樣的了解尚未達到堅振中賦予聖神的最深意義，我們尚需進一步探討。我們需要進入第二層次。

## 2. 從堅振中的聖神看「進入教會」的意義

過去，我們十分注意入門聖事給予的效果是「赦免罪過」。洗禮聖事給予領受者三層效果：進入教會、與基督結合、赦免罪過。與主基督同死同葬在水洗中是很明顯的；但對於「進入教會」，成為教會的一員這個效果，我們往往十分制度化去解釋。其實，「進入教會」是一「動態」過程，為受洗者相當重要；他一旦受洗，便一生不斷地更深地進入教會，不只是組織，更重要是進入教會的「奧跡」中。現在，我們回到「救恩史」中去看看堅振之神如何使教友更深地進入教會的奧跡之中。

在舊約時代，先知曾預言，有一「末世時期」要來，而這時期就是「救恩圓滿實現」的時期，它最大的特點是「充滿聖神」的時期。其實，水洗與堅振是標誌著救恩史中的兩

個階段，但同屬一個救恩史。

<u>舊約時代</u> 先知預言	→ <u>耶穌降來的時期</u> (誕生)耶穌降生便 建立了教會	→ <u>聖神降來時期</u> (五旬節)教會在聖神 降來後，大大擴展、 成長。 (門徒們宣講，作證)
---------------------	--	---



(充滿聖神的教會)

所以，整個入門聖事是指向一個事實：領受者進入了一個充滿聖神的教會，這個進入的過程有兩個階段（或更好說有兩面），一面是屬於主基督(水)，亦屬於主基督身上的聖神 — 給予生命(新生命 — 生命之神)。另一面是屬於聖神 — 領受者領受了一個使命 — 宣講、作証(「門徒」和先知)。所以，若一個教友只是領受「水」，他並未曾完成水洗的效果 — 進入教會，因為教會本身是五旬節後的教會，是充滿聖神的教會；只有當他亦領受了堅振所賦予的「先知之神」以後，他才開始進入這五旬節的教會中，而且是「一次而永久地」進入，即不斷地進入，更深地成為門徒及先知，為基督作見證，宣講福音，擴展教會。

因此，從「進入教會」的效果來看，水洗 — 「加入教會」 — 只是「起點」，直到「覆手」完成才開始進入了「充滿聖神」的教會中。

### 3. 「進入充滿聖神的教會」的牧民意義

如果我們這樣去懂堅振聖事，這件聖事為教會的成長和建立帶來很深的意義。首先，牧者知道自己的使命是必須深入教會的「奧跡」之中，最具體的「進入」行動是「宣講」和「作證」。宣講和作證為牧養教友固然重要，但為「福傳」，

即是使外人認識基督、跟隨基督，宣講和作證更重要。如果我們沒有「門徒」的素質，很難使別人也成爲「門徒」。如果我們不「宣講」，亦很難叫別人跟著我們去宣講。

要燃起教友一份「傳教」的使命，不可以只是「外在」地叫他們去做，必須協助他們由「慕道」的那一刻開始明白自己被召去進入一個「充滿聖神的教會」中。一個真正領受圓滿聖神之恩(生命先知)的人，必須實踐他作爲門徒的使命——宣講與作證。教會是不斷在教友及牧者的宣講與作證中擴展和成長的。耶穌也是在被宣講和被作證中傳出去，直到天涯地角。「傳教」／福傳的使命十分明顯的在堅振的先知之神中賦予教會及其成員。聖神從不爲自己而存在，祂的降臨是爲使世界和人類更認識基督，進入祂的「奧體」深處與祂合一，達到生命的圓滿境界。

## 淺談堅振聖事

韓大輝

以下是以一個簡單對話來表達堅振的意義。

- 大學生，即將領堅振。
- ▲ 神父，是大學生的親戚。
- 今年五旬節，我們的本堂主任李神父邀請主教來施放堅振聖事，我也有份呢！
- ▲ 那要恭喜你，能在聖神年領這聖事。
- 其實，我有點不好意思，領堅振的都是小學六年班的學生，而我現在是碩士班研究生。
- ▲ 我明白你的感受，你想怎樣？
- 我曾想請本堂神父另作安排，但他說這是好時機，因主教不一定每年五旬節都來這堂區的，況且這次不領堅振的話，可能要等到下一年，我又不想等。
- ▲ 看來，你只有接受這安排。儘管如此，我相信你定會積極準備自己的，是嗎？
- 對於自己的事，我素來都很用心做。但這次領堅振的事，主要是我媽的主意，你知道，我小學畢業那年舉家移民，去年大學畢業後，便跟隨家人搬回來，並考上大學碩士班。媽媽說這幾年，家庭的宗教生活都沒有過好，決定今年要改善，又叫我加入道理班預備領堅振。我覺得堅振是一個儀式，只要媽媽開心，我亦無所謂。
- ▲ 看來你蠻孝順的。

- 不要笑我啦！其實我都想更加接近天主的，就是不想將與天主的交往縮約為儀式而已。
- ▲ 我很同意，那麼堅振就只是儀式嗎？
- 當然是儀式啦！儘管如此，我相信在堅振中，聖神必會施恩於我。其實，我不太了解聖神如何工作，你可否告訴我？

## 聖神和降生的聖言

- ▲ 好吧！讓我們從聖神在救恩史的工程看起。聖經記載，在創造之始，聖神浮遊在太初之水上，這表示聖神是萬物生生不息的動力；智慧書說：「上主的神充滿宇宙」（1:7）天主在造人時將其氣息注入人的鼻孔中，人便充滿靈氣，成為衆生之首。最重要的，人作為天主的肖像就能自由和負責地接受天主的愛。不幸地，人卻沒有善用自由，竟拒絕天主之愛，結果陷入罪惡的困境中。
- 你是說原罪嗎？
- ▲ 不錯，原罪的遺害雖使人失去天主的友誼，但不成為救恩史的句號。令人想不到的，是天主派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降生成人，與人修和。為預備聖子的來臨，祂召選了以色列民，天主派遣聖神到他們身上，不斷工作，令他們感到天主的臨在，藉梅瑟領受法律，而且透過先知的話語，燃起心中希望期待上主之神之更新，「由葉瑟的樹幹將出生一個嫩枝，由它的根發出一個幼芽，上主的神……將住在祂內。」（依 11:2）
- 我知道這默西亞就是耶穌基督，耶穌一詞解說拯救者，而基督是受傅者！（她舉起雙手，以手指作 V 狀）。

- ▲ 對了！你真聰明！聖神因著基督要來，亦不斷在這子民心內潛移默化，他們在聖詠中祈求「天主，求祢遣發祢的聖神，萬物創成，大地更新。」（詠 104:29）不要從我身上收回祢的聖神。（詠 51:13）當時期一滿，童女瑪利亞藉聖神的庇蔭，能懷孕天主子。其後，聖神在基督身上的工作愈加明顯。當基督在約旦河受若翰之洗，聖神藉鴿子形狀降在祂身上，於是祂在會堂內的第一次傳道時，便聲稱，「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你以為這裡有何含意！
- 我想聖神來到耶穌身上，只要使祂實踐天父託給祂的使命。可是耶穌本身不是天主嗎？也不是有大能嗎？祂還需要聖神幹嗎？
- ▲ 你問得很好！耶穌是天主，本身具有大能，但勿忘記天主是三位一體，儘管在祂降生後，仍與父及聖神常緊密一起工作。此外，耶穌作為人，正好要將天主三位顯示給我們，故此聖神在耶穌——這人身上所作的，一方面是顯示祂的大能和臨在，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知道，正如聖神在耶穌身上所作的，同樣也會在祂的門徒身上作。為此，福音記載，耶穌在最後晚餐，應許門徒要父那裡派遣那發於父的聖神，在復活後，顯現給門徒，向他們噓一口氣「你們領受聖神吧！」（若 20:22）。
- 可是耶穌為何不直接帶領我們到祂復活的光榮，又要派聖神到我們身上？

## 聖神和教會

- ▲ 理由很多。首先，你知道天主在祂的慈愛的計畫中就預定所有的人分享祂的生命和真福嗎？
- 這個我深信不疑，希伯來書的說法是「進入天主安

息的恩許」(希 4:1)，我只是不明白，為何祂不馬上這樣做？祂還等什麼？

- ▲ 祂是等我們的皈依。快與慢是我們人的感受，見仁見智，無論如何，在皈依的過程中，天主有自己的時辰，同樣的希伯來書說，天主為讓人進入祂的安息，便指定了一個日子，就是「今天」。這「今天」不是指 24 小時的今天，而是指基督進入我們生命的時辰。
- 我明白「今天」的恩臨性和存在迫切性，可是，如何進入這今天？
- ▲ 必須靠自由和恩寵的合作。天主不會剝奪人的自由，祂既讓人自由地接受祂，自然也讓人有拒絕祂的可能性。當人說：「我願意」，本身並不足夠，天主仍要額外施恩，提昇我們的本性，始能在基督內承受永生的真福。聖神的作工正在於此。「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格前 12:3)。祂首先令我們不斷渴慕基督，若找不到祂，人心靈並不會滿足。誠然，當人愈趨向天主，其愛德也愈成熟，天主也愈提昇其生命，以至能分享天主的真福。
- 我可否如此說，自起初，天主願意所有人分享祂的生命，即使人犯了罪，祂仍派遣基督來，使我們與天主重新修好，聖神在基督身上所作，也在我們身上作，為此，聖神使我們漸漸愛慕、效法基督，同時又提高和加闊我們的人性，以能承受天父愛聖子的大愛。
- ▲ 你比我說得更簡潔！
- 但我仍不知為何天主在耶穌升天之時為何不告知全人類，讓人來一個了斷？

- ▲ 天主當然可以如此做，祂不如此，必自有其好處。其實早期教會以為耶穌升天後不久，一預備好地方，便「馬上」第二次來臨，帶所有人上天。後來教會漸漸察覺，這時辰、這日子，完全由天主決定的，主要不是指按物質時間，而是恩寵的臨現，使人有要回應的迫切感，這就是教會宣講和協助實現的「今天」，即邀請人接受基督，藉祂回應天主的召叫。為此，從耶穌升天直至祂再來，就是「今天」，也稱為聖神的時期，因為我們須依靠聖神的恩賜，才可作好回應。其實，堅振聖事正好使我們「更」圓滿地進入「今天」了。

## 堅振和召叫

- 對了，我差點忘記我們是討論堅振聖事。不過，聖洗已是恩寵的時刻，「今天」，為何說堅振使我們「更」圓滿地進入「今天」？
- ▲ 我們從召叫的角度看吧！天主召叫人有兩個意義，一是普遍的召叫，意即天主召集所有的人成爲一個團體、一個民族，而這個團體一起回應天主。二是個別的召叫，就是天主個別地召叫每一個人真正地活出自我，即按自己的脾性、際遇，承行天主的旨意，兩者最終都是爲分享天主的生命和眞福。
- 這與堅振何干？
- ▲ 我們可從教會安排的入門聖事說起，聖洗、堅振、聖體正好賦予我們相應的恩寵，活出天主召叫的雙重意義。聖洗赦免原罪與本罪，清除一切天人交往的障礙，使人成爲天主的義子，與基督結合成爲祂的肢體，亦即正式進入教會內，擁有聖神的恩賜，帶有信德和永生的印號，在復活的希望中，期待享見天主的眞福。堅振則使我們「更」緊密地與基督

結合，「更」多聖神的恩賜，與教會的連繫「更」完美，作基督真實的見證人，也接受「神印」使聖洗所得普通司祭職「更」趨完美，具有公開宣認基督的職責。簡言之，堅振聖事使聖洗聖事的效果更完美，那麼「更」在那裡？就召叫的雙重意義來說，這「更」是說明，領受堅振者以「個別的召叫」體現「普遍的召叫」。

- 天主真奇怪，先賦予人「普遍召叫」再給人「個別的召叫」。
- ▲ 不，天主給人一個召叫，同時具有普遍和個別的意義，不分先後，但天主給人相稱恩寵作「普遍和個別」的回應，則通過聖洗和堅振聖事。其實，這兩件聖事須一起施予，同時以聖體聖事（與基督的結合）作為入門的高峰。事實上，成人入門的過程須在同一禮儀領受三件聖事。
- 那麼為何不讓人在成長後才領這三件聖事？
- ▲ 你說得對，本來人在成長後，才可領這些聖事，但教會關心嬰孩的得救，便及早予以施洗。這有其歷史的背景。剛才我們不是提到原罪嗎？原罪的遺害是使天人之間的交往多了障礙，天主派遣主耶穌來以其逾越事件突破了這障礙。
- 逾越事件是指基督的苦難、死亡和復活嗎？
- ▲ 對了。
- 為何稱之為逾越？
- ▲ 罪惡構成天人的障礙，為此，是天主從障礙的另一面走過來，使我們從罪惡的束縛中走出去。你記得在舊約中有一個重要的事件，正預示這上主的逾越，和以色列人的逾越嗎？

- 那一定是指天主藉著梅瑟到埃及中，以強而有力的方式將以色列民從埃及人手中救出。這預示基督的逾越，祂作為天主來到我們中，藉十字架的苦難，從罪惡中拯救我們，又為我們賺得復活的光榮。祂作為人，是第一個因凜徹底和積極地回應天主，而成為救恩的初果，以後凡歸屬基督的人，都同基督一起承受這復活的光榮。

## 嬰孩洗禮和堅振

- ▲ 和你談話，總會找到些驚喜，你這番話說得正對。話說回來，我們領洗正好是為歸屬基督，以享有在基督內的新生命。保祿說：「正如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羅 1:19）。教會自初期已有嬰孩洗禮，例如宗徒大事錄記載，伯多祿為科爾乃略全家付洗，意味凜其中包括嬰孩。到了第四世紀，教會對更強烈意識到原罪的嚴重性，於是在牧民方面要求教友為新生子女盡快付洗。
- 可是領洗是對天主的回應，小孩心智未成熟又如何回應？
- ▲ 這的確是推行嬰孩領洗中一個大問題，但奧思定給予很好的說明。首先天主願意所有的人得救（包括嬰孩），誰領洗就屬基督，歸屬基督就能得救。歸屬基督需作信德的宣認，這是向天主的回應。嬰孩未夠能力做，在此條件下，教會可補足其信德，即透過其父母、監護人、神父等的信德宣認。當然這「補足」並不剝削或替代領洗者作信德宣認的權利和義務，故此嬰孩成長至適合年齡仍須在教會內作個人信德的宣認。西方教會的做法是將洗禮和堅振兩件聖事分開舉行。有兩個原因，一是堅振施行人

的緣故，堅振是由主教——地方教會的首牧所施行，正式隆重地歡迎領受者入教會。嬰孩出生常有夭折危險，故教會過往是「要求」信友盡快，八天之內，就要請神父為嬰孩付洗，但請主教付堅振則不容易了，這可不言而喻。第二是領受者的緣故，個人宣認信仰是入教會的必須本份，那麼很容易就推論到，讓嬰孩成長，才予以適當的教理講授，在領堅振時才隆重地宣認信仰。這種做法不是唯一的方式，東方教會讓嬰孩同時領受三件聖事，而將信仰宣認延後至成長時，受過教理培訓後，才在教會內以隆重禮節舉行。

- 那麼究竟那種做法正確？
- ▲ 其實，各有各的好處。可是，西方教會的做法顯然將入門聖事的次序擾亂了。領過洗的嬰孩到了懂事的年齡便有權利和需要領聖體，便開始學道理預備自己，但由於在這年齡有犯罪的可能性，於是在初領聖體前牧者要給予機會辦告解。
- 對了，我就是這樣，嬰孩受洗，長大後學道理，辦告解，初領聖體，現在才預備領堅振的。假如我是東方教會的，就不用等到今天才領堅振了！
- ▲ 但你卻要參加兩、三個小時的主日彌撒了，還有其他很長的禮儀呢！（一笑！）
- 這也是個很實際的問題！
- ▲ 即使你領入門聖事的次序改變，但我相信堅振於天主給你的召叫仍息息相關，是嗎？
- 這個我可以了解。整個入門就是開始讓基督的新生命進入我內，而我則漸漸成為祂的肢體，加入教會，與其他他人合而為一，正如保祿說：「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

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衆人之父」（弗 4:6）。

- ▲ 你說得很對。聖洗聖事所凸顯的召叫普遍意義，正好說明天主叫所有人得救的普遍意願，不屬人的選擇，而完全是天主的恩寵。人的選擇在於接受或拒絕天主的意願，方式是通過每個人「個別」的回應。嬰孩受洗是通過教會的信德，接受和見證天主救世的普遍意願，但在成長後，須以個別的委身來回應。就此而論，堅振聖事的效果是聖洗的延續和使之「更」為豐富。
- 為此，西方教會要求領堅振者該有最起碼的成熟程度，使他們的委身，在堅振聖事中，得到天主的祝聖。
- ▲ 很好，但堅振聖事為何也使我們勇敢地為基督作證呢？
- 我猜想西方教會將領堅振的年齡推至到成熟的年齡，是因為也強調召叫和使命的關係。教會延續基督的使命，使祂逾越的救恩得以廣傳衆生。凡歸屬基督者，自然也參與這使命的延續，道理班的導師也說，堅振使我們成為耶穌勇兵，正是要無畏地宣揚基督。

## 堅振儀式的意義

- ▲ 確實如此。你記得導師有提過堅振聖事的標記嗎？
- 有的。其中有兩個儀式相當重要，一是主教給全體領堅振者覆手，呼求全能的天父，將那停留在聖子身上的聖神，同樣地傾注在我們身上，那就是智慧和聰敏之神、超見和剛毅之神、明達和孝愛之神，使人充滿敬畏天主之神。另一個儀式，亦稱為「必

要儀式」，主教在領堅振者額上傳以聖化香油，此行動必然地包括了覆手，同時說：「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的聖神。」

- ▲ 你對道理相當熟悉，但你為何覺得堅振是儀式？
- 因為聖經也有記載，聖神像風一般隨意而吹（若 3:8）。當伯多祿和科爾乃略講道還未接受洗禮時，聖神就已來到。既然聖神可在聖事以外行事，我自然覺得堅振不外是儀式了。
- ▲ 那麼你真的為討好媽媽而領此儀式？
- 何須那般緊張，你的神父專業病又發作了。
- ▲ 我只是關心你而已。
- 剛才聽你從救恩史和召叫的角度說堅振，你已把我很多疑團驅散。第一，我已肯定在聖洗和堅振都領受聖神，天主並沒有在洗禮時收起聖神，然後在堅振中才施予我們，那麼聖神在救恩史所作的，也在我個人小史施展。第二，在領洗中所得的恩寵：成為天主子女、與基督結合、享有祂的王者、司祭和先知職等等，都在堅振聖事中，「更」圓滿地實現。第三，「更」的意思是指在這聖事中，聖神賜我特別神恩，使我具體地、個別地回應天主，同時滿全召叫的普遍意義。第四，在我個人的回應上，本人固然可在基督內與眾人成為一體，但同時亦有使命，為基督作證，邀請人歸屬祂。第五，本來洗禮、堅振和聖體最好能一次和順序地領受。即使為我是分開來領受此三件聖事，也有其具體意義。第六，我相信聖神在我領堅振前已在我身上運作，因而推動我走向祭台前領堅振。第七，堅振固然是儀式，但同時又是使基督逾越事件重現的紀念，會提醒天父在基督身上立的盟約，這會「約束」天父看在聖子份上，將聖神賜予我們，那麼聖神可隨意吹在那

裡，但不得不吹了。

- ▲ 現在堅振不只是儀式了，簡直是機器，「約束」天父、「控制」聖神「吹風」了。（一笑！）
- 你要原諒我這種講法可能太機械化，我是讀理科的，不過天主對我們的愛必有些可靠的準則，否則當我感到平安時，就說：「聖神在！」，若沒有這感覺，就沒有聖神。可是，只要我領過堅振聖事，就可肯定聖神不會離棄我。堅振賦予我們不可磨滅的神印，就如保祿所說：「天主父已在你身上蓋了祂的印號；主基督已堅定了你，並把祂的保證——聖神，放在你心裡」（參看格後 1:22）。聖神比我所構想的機器更為偉大，祂就是天主的愛，不是嗎？
- ▲ 不過，祂仍然是吹風的機器？
- 當然啦！不過是極具靈氣的吹風機，因為祂洞悉人心所求，容許我們以聖事儀式來祈求祂，甚至「發動」祂。
- ▲ 你的聖神機器論，果然獨到！
- 這就要看我們求祂吹什麼風了。從某角度看，人也像機器，不過需要很多靈性恩寵，藉以滿全召叫的意義。保祿也說聖神給我們很多神恩：知識的語言、奇蹟、治病、說先知話……等等，無非也是告訴我們既然領受了堅振，就有名份向祂求這些神恩。說不定這次領堅振，聖神更給我說話之恩要比你的還多（哈哈！）。
- ▲ 但願如此吧！到時更希望天主給你剪裁的具體召叫，是入慈幼會做神父。
- ……！

# 入門禮儀的初步再反思

陳滿鴻

## 前言

成人入教禮在香港推行已近二十年，而主要的儀式部份（如：甄選禮、考核禮及入教浸洗、傅油等）都已經併入禮書內，為使用起來方便。從禮儀實施上來說，過去一段日子已重複闡釋不知多少遍，現在不必再一次講述。筆者反而覺得，現在該是作些檢討和反省的時候，以免禮儀淪於因循或按章執行。

入門禮儀反映著人皈依的歷程，故禮儀的問題不在於執行甚麼，而在於表達皈依者在歷程的不同階段、對天主及與團體的關係。故此，若一個人未真正與天主建立關係，或者堂區團體根本上沒有支持或伴隨他成長，甚或沒有人關懷著他，則禮儀的舉行便成為虛偽的外表儀節。

在一個人皈依的歷程中，他不斷加深與基督耶穌的結合，信主之情日濃，同時也使他在價值觀及生活方式上作出相稱的調整。另一方面，他也一步一步融入堂區團體，被接受、被關心、被愛、被支持和鼓勵，而他與堂區團體的關係也是雙向的；他對堂區會越來越歸屬，友誼日漸增加，甚至參與堂區的見証行動。幾時我們與慕道者一起舉行禮儀時，首要的問題不是「禮書第幾頁」，而是共聚祈禱，在主基督耶穌的愛內共聚的祈禱。

團體透過祈禱給予慕道者祝福和支持，表達對他的接受和愛護，而慕道者亦感受到自己屬於天主，蒙其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深切渴望成為天父的兒女及堂區一份子。聚會中祈禱的內容，是相稱於慕道者皈依歷程所處的階段，故在慕道

初階，是不會頌念「主禱文」，因為慕道者還未稱天主為父。但這並不是說，慕道初階的禮儀並不重要。從實際的角色來說，這階段的禮儀非常有意義，因為形式更開放，參與的人數更易構成一個比較溫馨的團體，使探索者首先經驗到何謂祈禱，何謂祈禱氣氛，何謂兄弟姊妹的團契。到了慕道後期，儀式有固定結構，官方化成份較濃，同時小團體那種濃情氣氛比較淡（比方主日彌撒中的考核禮）。

## 慕道初階

成年人入教禮典其實給我們提供了多款慕道初階的禮儀，甚至鼓勵教友在探索者正式進入慕道班之前，多與他在日常生活中接觸，與他分享生活及信仰，並且，以家庭形式的相聚更適宜。當然，這意味一種友誼氣氛強烈以及較開放式的家庭祈禱。同時探索者既與堂區開始互相認識，小團體社交性的活動也十分適合邀請探索者參加。

禮書提供了一式「入慕道班」禮儀，其中包括聖道禮、授福音書、為慕道者祈禱及遣散。另外，慕道初期也可以舉行慕道祈禱會，小型驅魔及祝福慕道者。其實這些聚會不必太形式化，與慕道者經常有機會接觸的教友最宜參加並主辦，比方：導師、傳道員、介紹人、慕道者的教友朋友、親屬，堂區牧民團隊等。上述禮儀中的小型驅魔聽起來可能不合時宜，但其精神及意義仍然存在，堂區可以使它現代化，並且在安排上作出適當適應，以反映對抗誘惑及罪惡力量的決心，並且依賴基督，治療罪惡在人身上的創傷。這些「禮儀」，其實可以安排在慕道班上課結束時舉行。（其實導師該經常在上課中善用機會與慕道者一同祈禱，以免慕道聚會淪為學校般上課，只強調知識傳授）。

##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的禮儀包括甄選禮及三次考核禮。香港教區把其中一次考核禮分區舉行，這次考核禮的特色該是提供「教

區 — 本地教會」的幅度，而在堂區舉行的兩次，則偏重堂區教友的祈禱支持。這階段的禮儀也包括授信經、授天主經及開啓禮。這些附帶性的禮儀可按情況在慕道班裡舉行，或在小團體中舉行。對於甄選禮和考核禮，雖然已有固定經文及禮儀，但若要做得有親切感、有祈禱氣氛和有團體精神，就視乎主持者、慕道者及堂區團體的質素以及一直以來慕道者是否已經與堂區建立了某程度的相熟。

由於這個階段只得四十天左右，安排禮儀上往往使慕道者疲於奔命、儀式太繁密的感覺，因此堂區該靈活處理，可利用慕道班上課前後舉行某些部份。

###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是聖週六夜間慶典，其實基督的逾越奧蹟是一個整體，最宜鼓勵候洗者也參與主的晚餐及苦難儀式，至聖週六晚上水洗、傅油及與信眾一起參與感恩禮。聖週禮儀的策劃，該考慮到候洗者的臨在及參與，而聖週禮儀的精神及策劃，本身是難度不淺的事，即使一本書也談論不完；在外國有不少禮儀牧民冊子，都是以一整本冊子去講逾越節三日慶典，這裡篇幅所限不提，即使提也不一定對讀者有甚麼突破性裨益。一來中文經文本可以修飾得更完善，二來本地化的適應功夫有待跟進，三來中世紀以來某些與這三天關係不大的熱心習慣仍然存在（不是熱心習慣不好，而是時間上是否適合在聖週四晚上及聖週五去做）。換句話說，這三天的禮儀距離「去蕪存菁」尚待檢討及努力。縱使筆者在這方面有些反省，但見解仍未成熟，不適合在這裡討論。不如大家分頭努力，一同為這三天的禮儀進一步更新舖路。筆者認為目前我們能夠掌得較好的，是慕道初階的「禮儀」，雖用了「禮儀」一詞，但不要把它太形式化，它基本上是充滿祈禱氣氛的相聚時刻。

# 基督徒入教禮典： 牧民上的反思

楊正義著

蘇貝蒂，陳德康譯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帶給教會很多挑戰，首先是基督徒入教禮典的改革帶來的挑戰。這篇文章是我對入教禮典在牧民上及禮儀上的反思。我在香港教區服務多年，而且已超過十八年沿用革新的入教禮典，更有很多培育傳道員的經驗。感謝天主，香港教區有很多傳道員，因此是有莫大機會不斷更新傳道工作，帶領慕道者皈依。在深入探討基督徒入教禮典以前，讓我們先注意以下三點。

首先，我們必須清楚今日沿用著兩種入教禮典，分別是成人入教禮典及嬰兒入教禮典。兩種入教禮典存在著差別，兩者的神學重點不同，而且對入教者的期望亦不同。現在讓我們比較兩者，好使我們能更清晰兩者的慶典及其意義。

首先是成人入教禮典，這篇反思文章亦以此為基礎。成人入教禮典是一個過程，由慕道前期開始，經過不同階段到接受入門聖事，即聖洗、堅振及聖體聖事，成人入教禮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入教者不單是認識這份信仰，更是學習如何生活這份信仰。

另一方面，嬰兒入門聖事以聖洗開始，隨之而來是一段長時期的教理講授。在今日的慣例，這孩子繼而領受修和聖事，然後是堅振聖事及初領聖體。除了最近實行在領受堅振聖事以前先領受修和聖事以外，聖洗、堅振、聖體這樣的基本模式仍然保留。但事實上，世上不少教會團體把堅振及聖體的次序對調，並在兩者之間加入第二次教理講授期。這個

調動引起不少牧民上及神學上的問題，更令人覺得堅振聖事是整個入教禮典過程的高峰。

I. 嬰兒入教禮典(羅馬禮)

- 聖洗聖事
- 長時期的教理講授
- 修和聖事
- 堅振聖事
- 聖體聖事

II. 一些令人混淆的程序

- 聖洗聖事
- 長時期的教理講授
- 修和聖事
- 聖體聖事
- 長時期的教理講授
- 堅振聖事

這篇文章不會討論第二種程序背後的原因及基礎，無論如何這個程序無法表達出聖洗、堅振、聖體這個基本模式，而這個模式在東方禮及西方禮的教會都有悠久的歷史傳統。要完全明白今日的基督徒入教禮典，我們必須摒棄一切有關程序II的觀念及經驗，並著眼於基本的基督徒入教禮典，即成人入教禮典，有以下的階段<sup>1</sup>：

- |      |                  |
|------|------------------|
| 慕道前期 | 淨化和光照期 — 四旬期：    |
| 收錄禮  | 考核禮              |
| 慕道期  | 聖洗聖事      在復活節進行 |
| 甄選禮  | 堅振聖事      在復活節進行 |
|      | 聖體聖事      在復活節進行 |
|      | 釋奧期              |

由上列的成人入教禮典綱要可以看到新約記載的入教禮典的基本模式<sup>2</sup>：

- 宣講福音
- 皈依

<sup>1</sup> 成人入教禮典,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以下簡稱 RCIA) *The Rites*, Pueblo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988, 3-168 頁。

註: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editio typica 首先於 1972 年頒佈。香港適用版於 1980 年出版。

<sup>2</sup> 參看宗 2:1-39

領洗

覆手 — 信眾充滿聖神

參與聖祭禮儀

過信徒團體生活 — 祈禱、工作及善工

第二點需要注意的是今天我們稱爲入門聖事的聖洗、堅振及聖體是進入基督徒團體一個整合的行動，是不可分割的。無論基於甚麼原故，入門聖事一但分別進行，便會破壞入門聖事的完整性，減低其震撼力，並會導致個別聖事被冠以不同意思；牧民上和禮儀上的問題亦會由此而生，目前沿用的嬰兒入教禮典的程序正好反影出這個問題。常見的問題包括：孩子應何時領堅振？堅振聖事的意義何在等問題。

我再一次重申，基督徒入教禮典包括聖洗、堅振及初領聖體，而這個次序必須嚴格遵守<sup>3</sup>。

第三點需要注意的是基督徒入教禮典是整個團體的事，而不單是慕道者的事。入門聖事採用的說話、禮儀及行動有效地加強及鞏固整個禮典的意義。把整個禮典弄得肢離破碎將會導致對入教禮典的概念崩解。

## 今日的基督徒入教禮典

今日的基督徒入教禮典是由一系列豐富的記號、標記及意思交織而成，而背後是受洗者的信仰及信仰歷程。聖經，

---

<sup>3</sup> 參看 RCIA #215 「按照羅馬禮儀所保存的古老做法：一名成人如果領洗後，不立刻領受堅振，就不可給他授洗，除非是由於重要理由而不能立刻領堅振。」

在此提醒各位，司鐸若爲一名成人或已達慕道年齡的兒童付洗，參看 RICA #14 「除非是由於重要理由而不能立刻堅振。」這條條件可以帶來混亂，究竟甚麼才是「重要理由」。以往有些牧職刻意地將堅振聖事延遲至主教到訪，好讓主教有事可做。當然，這種想法應該避免。聖事的目的是令人有事可做，況且主教的到訪是有實際的牧民需要。

尤其是福音，著重人與基督以及人與天主的關係。可是香港的教理講授著重認識有關信仰的知識，而忽略靈性生活以及透過祈禱加深與天主的關係。

基督徒入教禮典是一種皈依，由一種生活方式到另一種生活方式的過程<sup>4</sup>。為很多人來話，皈依的過程比較平坦，就讀教會學校和生長於教友家庭都有助他們的皈依。但為其他人來說，皈依的過程或許會帶來迷惘及挑戰。的確，適應天主教會的「文化」以及與天主建立關係是需要時間的。

我有幸能夠接觸堂區內每一位慕道者，以及慕道前期的參加者。他們每一位都有獨特的經驗驅使他們尋找信仰。他們的每一份經驗都不斷給我帶來驚喜、感觸及詫異。我極力主張堂區神父及牧民工作者與慕道者交談，作為牧民工作的一部份。與慕道者私下的交談亦可幫助了解他們的信仰旅程及動向。

若要洞察慕道者的轉化，我們可以詢問他們在初次接觸信仰時與現在有甚麼不同。有些人在行為、脾性、做人態度及人際關係上有轉變；有些則感受到天主的存在及一份從未經驗過的平安。然而，很少慕道者提及到罪惡感與及上主的寬恕。這與皈依的故有概念背道而馳<sup>5</sup>。我敢誇口香港的慕道者絕大部份只會談及改變、成長及與天主的關係，但很少提及「罪惡」<sup>6</sup>。

## 與入教禮典過程有關的人物<sup>7</sup>

除了堂區及教區團體之外，還有一些人物在慕道者的皈依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們是教區主教、堂區神父、傳道

---

<sup>4</sup> 參看 RCIA #5

<sup>5</sup> 參看 RCIA #37, #42

<sup>6</sup> 這不是說慕道者缺乏「罪」的意識。他們有表達「罪」的感覺，但在我的經驗中，上主的召喚喚醒他們進入新生命而對以往「無悔」。

<sup>7</sup> 參看 RCIA #9-16

員與及代父母。

## 教區主教

雖然教區主教是入門聖事的施行人，但實際上主教很難執行這職務。這是由於人數眾多、實際環境、以及每個堂區都希望候洗者在本堂區接受入門聖事。然而作為牧者及導師，教區主教應當親臨參與候洗者的入教過程，指導他們跨越堂區，放眼教區及普世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在兩方面親臨候洗者的入教過程。首先是在四旬期第三、四、五主日分區進行的考核禮。把候洗者分區聚集起來，由教區主教親臨主禮，已成為入教過程的最後準備階段。當初曾經構想舉行教區性的收錄禮，或甄選禮，甚至復活前夕禮典，由主教主禮。但看到這些禮儀為個別堂區的重要性，因此最後決定把考核禮發展為教區性的禮儀，由主教親臨主禮。這並非主教的職務，但只是牧民上的需要。

在考核禮中，候洗者見到他們的主教。主教在聖道禮儀中訓勉他們，並且祝福聖油，然後替候洗者傅油。復活前夕新教友用的蠟燭亦是在這個禮儀中分給堂區代表。禮儀後，每個堂區的候洗者都分別邀請主教一起拍照留念，更藉著這個機會親自接觸主教。

在五旬節，全港的新教友聚集在主教座堂舉行感恩祭，由香港教區主教親臨主禮。這是第二次香港教區主教親自參與新教友的入教過程。主教亦派給每一位新教友一個細小的十字架留念。很多堂區團體亦以這一天為釋奧期的結束。

作為入教過程的監督者，主教親自參與入門聖事的最後準備階段，並扮演導師及牧者的角色。他在五旬節為新教友主持感恩祭更進一步把天主子民合而為一。

## 堂區主任司鐸及神父

牧職人士有責任傳揚福音，並培育皈依者的靈性生活。當一位初接觸信仰者正式成為慕道者，他已經與基督及教會有一份關係。在這時刻，牧者應該悉心照顧這位慕道者，看護他皈依過程。我們可以反省堂區神父應否親自講授慕道課程；但談到與慕道者的關係，平信徒講授慕道課程可能成為有力的見證，因為這些傳道員與慕道者一樣要在日常生活中努力掙扎活出福音精神。

堂區主任司鐸及神父的獨特角色則在復活前夕莊嚴的聖洗、堅振及聖體聖事發揮出來。然而，要是堂區神父及慕道者雙方都清楚明白前者在慕道者的皈依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堂區神父在主持慕道過程各階段的禮儀外，亦必須與慕道者個人接觸。

## 傳道員

全心投入及虔誠的傳道員是有影響力的。他陪伴著每一位慕道者行走他們的皈依旅程，因此傳道員必須尊重慕道者及洞察他們的需要。假若傳道員只講授有關天主教信仰的知識而忽略了皈依過程中其他或許更重要的事宜，便會導至慕道者甚至教會蒙受損失，因為今日的慕道者便是明日教會的信眾。

然而，信仰知識是很重要的。假如傳道員本身對於天主教信仰的教義、道德觀念或其他方面一知半解，他可能教出一些殘缺的教友。這可以比喻一位腿部受傷的人士前來接受治療；遇上一位好的治療師，腿傷多數痊癒，否則他終生都很難正常地行走。傳道員要處理在改變中的人；他們正在學習接受基督的愛與及如何成為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我曾經遇到兩個例子足以說明扭曲了的教理講授所導致的嚴重後果。

第一個例子是一位三十餘歲的男性新教友。他剛參與完天主教的五旬節新教友感恩祭。我與他閒談並問他對那台感恩

祭的感想，他竟然回答是可怕，皆因在彌撒進行時他看不見聖體櫃（註：在香港的主教座堂，聖體櫃是放在旁邊的聖心祭台）。而這位教友在慕道班時被教導要好好參與禮儀就必須在禮儀中凝視著聖體櫃並朝拜聖體櫃內的耶穌基督，因此當他看不見聖體櫃便不能好好參與彌撒。很可惜沒有人幫助他明白到基督臨在團體，在聖言宣講及聖事施行中。

第二個例子是一名中年婦人。在一次為新教友舉辦有關禮儀的研討會中，她埋怨為何教會堅持基督徒入教禮典必須在復活前夕舉行。在學習教理時，她被教導在領洗時，她便會相似聖母脫離原罪，因此她認為最適宜領洗的日子應該是十二月八日聖母無原罪瞻禮。這位婦人在未來的日子都會有困難認同教會透過禮儀年曆所表達的信仰，更談不上聖經要帶出的信仰訊息。

這些例子都說明傳道員所講授的可能是他們的信仰觀，而未必是教會的立場。

很多來自中國傳統信仰家庭的慕道者關心到成為天主教徒之後，他們可否參與及如何參與家人的殯葬禮，例如他們可否點香，可否供奉生果或食物等切身問題。義正辭嚴的過於簡潔的答案只會令慕道者感到迷惘或甚至被排斥。近年來教會關注到這些問題並提供牧民上的實際答案。傳道員應該明白慕道者的疑問並提供協助。

正如其他為教會工作的人士一樣，傳道員必須深信聖神會給予他們恩寵和勇力面對他們的任務。香港教區有一個歷史悠久的教理講授訓練課程，訓練了很多義務傳道員服務堂區，傳道員對於慕道者的皈依影響甚大。

## 代父母

在香港教區，代父母的職務沒有嚴格執行，因為恐拍慕道者邀請代父母被拒的尷尬，又或者慕道者本身根本不認識任何教友。很多慕道者希望堂區介紹一位代父母給他們，但困難在於兩者未必投契。其實，越早找到一位代父母越好，

甚至早過禮儀上的要求，即甄選禮。

代父母必須是過著信仰生活，作為慕道者的一個有力的見證。很多時，當一個人被邀請做代父母，這份邀請會更新他們的信仰，而且他們會加倍努力活出信仰。基督徒入教禮典的過程亦期待代父母能夠明辨他們的代子女是否適合領受入門聖事。

以往普遍一位代父母有很多代子女，或是最後階段才找到代父母。這些「壞習慣」無法顯示出代父母的重要性。代父母是一位與慕道者同行，在他們皈依的路途上鼓勵他們，引領他們的人。在莊嚴的領洗時刻，代父母站在代子女的身旁，手按在他們的肩上，引領及迎接這位新教友加入基督的大家庭。代父母與代子女的關係應該繼續維持及加深。

## 基督徒入教禮典的過程

香港教區自一九八〇年開始採用的入教禮典是根據成人入教禮典的過程<sup>8</sup>：

1. 慕道前期
2. 收錄禮
3. 慕道期
4. 甄選禮（四旬期首主日）
5. 考核禮（四旬期第三、四、五主日）
6. 復活前夕 — 入門聖事（聖洗、堅振、聖體）與慶祝耶穌的復活
7. 釋奧期
8. 五旬節新教友彌撒，由教區主教主持

一位非教友的轉化在他們加入慕道班之前開始。正如天主在以色列人身上施展大能，天主也在這些非教友身上展開

---

<sup>8</sup> 香港適用版(HKA)，成人入教禮典，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0

祂的工作，慢慢鼓勵他們尋找祂，並且透過人和事啓示自己。認識耶穌基督是主是慕道者最重要的得著。

在認識耶穌基督是主的過程中，不同的禮儀標誌著不同階段。這些禮儀並非「必須品」，但不可誤為裝飾；它們是信仰旅程的重要里程碑。同時，這些禮儀驅使慕道者反思及決定是否繼續尋找耶穌基督。為每一個團體，見證慕道者皈依過程的各個階段都有助於他們記起他們自己的皈依及基督徒的身份。慕道者是團體活生生的標記，亦可以從慕道者的人數看到團體是否健康。

### 第一階段：慕道前期／宣講期

香港的堂區通常在復活節後開始新的慕道班。其實要理講授課程在九月、十月才正式開始。在較早時參加的人士未算是慕道者；他們只是對信仰有興趣及問津者<sup>9</sup>。

在這階段傳道員宣講生命的天主及救贖世人的耶穌基督，這幫助參加者衍生對天主的信仰及初步的轉化，並希望離開罪惡參與天主愛的奧蹟<sup>10</sup>。

慕道前期宣講生命的福音。聆聽福音令參加者有初步的轉化。然後，參加者被邀請成為慕道者，就在這裡結束慕道前期／宣講期。慕道前期的參加者最終成為慕道者必須有以下條件：

靈性生命及基督的教訓已在他身上植根；信仰的開始、初步的轉化、生活的改變及與基督建立關係的意願都是成為慕道者的應有條件。隨之而來的是悔改的心，在祈禱中向天主呼求，對教會的歸屬感以及基督徒的精神<sup>11</sup>。

成為慕道者有很多的要求，然而慕道前期的傳道員把大

---

<sup>9</sup> 參看 RCIA #36

<sup>10</sup> 參看 RCIA #37

<sup>11</sup> 參看 RCIA #42

部份的時間及精力花在教會的基本教理上。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傳道員應當把其他要素在慕道前期帶給參加者。牧者或傳道員與他們的個別交談是極為重要。

## 收錄禮

在香港，慕道前期／宣講期為期大約四個月，然後邀請參加者正式成為慕道者，繼續他的信仰旅程<sup>12</sup>。收錄禮通常在主日的感恩祭中舉行。雖然成人入教禮典並不要求收錄禮在主日感恩祭舉行<sup>13</sup>，但實際上這是教會團體團聚的時刻，亦可給予慕道者被歡迎及接納到團體裡的感覺。這個禮儀本身並非要硬性依從，但應被視為一個很自然的團體表現，有著它獨特的動作及標記。

成人入教禮典中的收錄禮本來的程序有更多環節，包括驅魔，棄絕錯誤崇拜，授予新名字等。但是香港情況並不需要這些環節。香港沿用的收錄禮是精簡的，而含義卻清晰。

## 香港沿用的收錄禮禮儀<sup>14</sup>

在主日感恩祭，進堂禮之後舉行，不讀懺悔禮及光榮頌。收錄禮的候選人在聖堂外等候。禮儀程序如下：

1. 呼喚候選者的名字
2. 候選者進堂
3. 詢問他們尋找甚麼
4. 講解作為慕道者的意義，以及候選者的許諾
5. 團體的接納
6. 神父和傳道員在候選者的額上劃上十字聖號

---

<sup>12</sup> 參看 RCIA #41-47

<sup>13</sup> 參看 RCIA #44-45。成人入教禮典在這方面的看法是希望團體中至少有部份人會參與聖道禮。

<sup>14</sup> 參看 HKA 8-16 頁

7. 新慕道者坐下
8. 集禱經
9. 聖道禮儀及講道
10. 授予福音給慕道者
11. 為慕道者祈禱
12. 遣散慕道者
13. 聖祭禮儀

在這個簡單的禮儀中有三個環節很多慕道者都留有深刻印象，這亦是他們日後回憶起領洗過程的一些片段。這三個環節包括：

1. 教會召喚他們進入聖堂與及詢問他們找甚麼
2. 額上劃十字聖號
3. 領受福音

要一個人在一群陌生人面前宣認尋找信仰可以是很可怕的事，但隨後的十字聖號卻帶給他們平安。神父及傳道員在他們額上劃上十字聖號表達出教會對他們的歡迎與及他們是屬於基督；這種接觸勝過任何祈禱和講道。然後他們坐在信眾當中參與聖道禮儀，其中有些慕道者甚至是第一次參與聖道禮儀。第三個重要時刻是每一位慕道者接到一本福音。在成人入教禮典中授福音部份是地方教會自行決定採用與否，而香港教區以此為一個重要環節。每一位慕道者收到屬於自己的一本福音是很重要的（而不是象徵式以一本福音為所有慕道者），因為慕道者會珍惜及閱讀這本福音。假如沒有獨立的福音本，則可以授予聖經。無論如何，慕道者能夠擁有屬於自己的福音或聖經，可以引發他們在邁向聖洗的路途上習慣每日讀經及反省聖言。

在預備祭台及禮品之前遣散慕道者為一些神父及慕道者是很難接受。有些人覺得是「不友善」及「不禮貌」。當然遣散慕道者的目的並非如此，而是有兩個作用：首先要表達出參與聖祭禮儀包括領聖體是教友獨有的權利；另外更重

要的是讓在場的教友體會到自己的特殊身份並擁有參與聖祭禮儀和領聖體的權利。主祭可在頌念感恩經之前提醒教友這一點，然而信眾都會察覺到他們與慕道者的分別。

我希望重申遣散慕道者並非要拒他們於門外。一般來說，在遣散之後，慕道者不會就此離去，而是傳道員會與他們相聚，開始要理講授的第一課。其實，在慕道期間只會有兩次或最多四次這樣的遣散，包括收錄禮，甄選禮和也許堂區舉行的兩次考核禮。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樣的遣散沒有意義，因為任何時候慕道者及其他人士都可以自由參與彌撒而不被遣散，但是遣散這個行動卻有它的目的。當然禮儀不應該只是為了傳統而因循舊有的做法，例如跟隨初教期會的作為。遣散這個舉動並不是為了因循初期教會；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有一種禮儀來指出教友與非教友的分別。慕道者可以是基督的跟隨者，但他們仍然欠缺藉著聖洗與基督同死同生的經驗；這個經驗是參與聖體聖事的先決條件。至於未受洗的人應否參與任何禮儀是一個有趣的課題，但不在這裡討論。

## 慕道期

慕道前期的結束，經過收錄禮，這些參加者正式成為教會的慕道者，開始他們皈依過程中漫長的階段。這個階段稱為慕道期。

透過「全面」的方式，教會期望把慕道者由初步的皈依導至成熟的階段，其中包括四個基本元素<sup>15</sup>：

1. 教理講授，配合禮儀年歷，包括信理及訓令的講授，與及講論救贖的奧蹟。
2. 開始熟習團體中的基督徒生活，向天主祈禱，見證信仰，在基督內懷有希望，追隨聖神的旨意行事，愛近人與及棄絕舊我。

---

<sup>15</sup> 參看 RCIA #75

3. 藉著各種禮儀潔淨及堅強慕道者，例如驅魔、傅油、降福、祈禱等。
4. 傳揚福音並在生活中見證信仰。

這個全面的慕道期為有關人士，包括主教，神父，傳道員等帶來很大的挑戰。這樣的轉化過程是需要時間的。幸而教會很少講出一個時限，只是提到必須有足夠時間令慕道者皈依，並培育堅強的信德，如是者數年也可！

培育慕道者再不是幾個星期或幾個月的事，但目前的情況也值得我們反思。在香港大部份堂區的慕道前期是三至四個月，跟著是至少一年的慕道期，然後是大概兩個月的釋奧期，前後是一年半的過程。

一年半足夠嗎？在步伐急促的香港，一年半似是很長的日子，而慕道者最初聽到需要一年半時間慕道都被嚇怕。但在慕道期即將結束時，他們都會覺得日子過得很快，甚至懷疑自己是否準備好接受入門聖事。

的確，要為每一位慕道者明辨他們是否已妥善準備接受入門聖事，同時又要設計一個全面的方法來有效地達到以上提及的四個元素是牧民上一個很大的挑戰。其他的實際困難包括慕道者人數眾多但相對而言質素高的傳道員少，與及教會和香港社會性急的生活及文化。

其實我們毋須太執著於慕道期的長短，對教會來說，慕道只是一個開始。入教後，透過在團體內聆聽及活出聖言，牧職的鼓勵，及聖體的滋潤，基督徒的生活應不斷成長及發展。慕道期只是為慕道者提供基本的認識和方法，令他們在皈依後，信仰生活仍能繼續發展。

這不表示我們在慕道期的工作便能敷衍了事。但無可否認，新領洗者在信仰生活的發展是極受其所加入的團體影響。

慕道期的目的是希望慕道者對天主教信仰及天主教教

徒的生活文化有基本的認識，希望他們懂得每日祈禱，熱愛祈禱及聖言，培養他們讀經及反省聖言的習慣，並關心教會及堂區，逐漸曉得將生活與信仰結合，渴求參與聖事及積極成爲教會一份子。若慕道者能在這數方面打好基礎，團體便毋須擔心他們將來的發展。

## 甄選禮 — 四旬期首主日<sup>16</sup>

從前，在香港，四旬期是一個克己守齋的日子，與喜樂及更新好像扯不上任何關係。但在入教禮典改革後，四旬期成爲準備洗禮及更新的日子，團體亦參與其中，而且明白到更新的需要。<sup>17</sup>

團體內每一員，應該用所有可能的途徑，包括祈禱、守齋、善工、敬老等，在天主的恩寵下，再次經驗自己在領洗時那種重生的喜悅。經過多年的經驗及眼見不少基督徒藉著革新的入教禮典已踏上信仰的旅程，令我們對甄選禮、考核禮等禮儀有新的醒覺及懂得欣賞。

在四旬期首主日的甄選禮之前，慕道者會被問是否願意領受入門聖事。「甄選」這字眼可能有點古怪，因爲甄選有世俗選舉的味道。但甄選在入門聖事來說是指天主的揀選及召叫，而教會是以天主之名工作。甄選禮亦被稱爲登記姓名禮，因爲被揀選者的名字會被登記在候洗名冊內。<sup>18</sup>

所有的討論、諮詢、明辨、反省、邀請、決定，告一段落。在天主的恩寵下，有關人士辨別慕道者在心靈上及行動上是否有轉化，對教會又是否有足夠的認識及是否懷有信德和愛德。<sup>19</sup>

---

<sup>16</sup> 參看 RCIA #118-128

<sup>17</sup> 參看 RCIA #138。就這方面作反省應會有助減輕神父由於對農曆新年及四旬期「衝突」的緊張。

<sup>18</sup> 參看 RCIA #119

<sup>19</sup> 參看 RCIA #120

若慕道者的進度、對信仰的態度和深度出現問題時，通常在初期便會發覺得到。沒有準備好的慕道者會在這時表示不會接受入門聖事。很多時，他們會再加入下一屆慕道班，繼續準備自己。那些已失去興趣或完全沒有準備好的，在慕道初期便已離開。

當然，在某些情況下，司鐸可與慕道者作坦誠及深入的傾談，探討慕道者對信仰的認識是否足夠，可否領洗。需要時司鐸應對慕者建議他仍未適合領洗，並需繼續明辨。很多時，慕道者會樂意接受建議，將領洗押後，而不會離開。

甄選禮是代父母首次在入門禮儀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他們在信眾面前公開作證申請領受入門聖事的慕道者已準備妥當。因此代父母應於早期便投入，在整個入教的過程中，陪伴著慕道者，這樣，代父母在甄選禮中的作證才有意義。

### 香港沿用的甄選禮<sup>20</sup>

（四旬期首主日的主日感恩祭中）

1. 聖道禮儀
2. 講道
3. 推薦慕道者（呼喚名字）
4. 向代父母查詢資格，團體接受<sup>21</sup>
5. 登記姓名
6. 為候洗者祈禱
7. 遣散候洗者
8. 聖祭禮儀

禮儀中有三部份突出甄選禮的意義。第一是呼喚名字

---

<sup>20</sup> 參看 HKA #19-27 頁

<sup>21</sup> 雖然禮儀中並沒有包括對傳道員作查詢，但似乎在詢問代父母前加入詢問傳道員亦是適合的。事實上，傳道員與慕道者有長久的關係，應該是最有資格作證。

時，慕道者及代父母一同上前。第二是向代父母查詢及得到團體和司鐸的接納。第三是慕道者逐一上前，將自己的姓名登記在候洗者名冊上。香港採取的形式是慕道者親自交上一封領洗申請信，信內列明申請的原因。由此刻開始，慕道者便成候洗者，不再被稱為慕道者。

## 淨化光照期

由於入門聖事於復活前夕禮儀中舉行，四旬期便成為準備過程的最後階段。事實上，四旬期對候洗者來說是最困難的時刻，一方面，目標已在望，另一方面，漫長的準備過程將要終結，進入一個新階段，心情亦患得患失。「我是否真的準備好？」，「我會否成為好的基督徒？」等問題在腦海中浮現。候洗者可能會受到家人和朋友的壓力。對沒有基督信仰的家人來說，他們可以接受候洗者每星期參加教會聚會，卻未必能接受候洗者公開領洗。面對困難的磨鍊，在這淨化光照期，候洗者可以在信仰上有很大的成長，同時他們亦需要團體的支持。在光明與黑暗、良善與罪惡間作最後掙扎，候洗者真的要棄絕一切阻礙他接受上主的召叫的事物，無論是困難或容易，他們均需要教會代禱及支持。

## 考核禮<sup>22</sup>

除了退省、省察、祈禱外，在四旬期的第三、四、五主日會舉行考核禮，「考核」好像是要對候洗者進行考驗審核。其實，考核禮源自初期教會，目的是察看候洗者決志的心有否動搖。今時今日，考核禮的作用是表達對候洗者的支持，為他們祈禱。在禮儀中，選讀甲年讀經，甲年讀經的福音部份，全是有關洗禮的意義：

第三主日	— 撒瑪黎雅婦人	若 4 :5-42
第四主日	— 胎生瞎子	若 9:1-38
第五主日	— 復活拉匝祿	若 11:3-45

<sup>22</sup> 參看 RCIA #141-146

當然，在聆聽聖言之餘也需要有好的講道。

前文已提到，在香港考核禮是於教區和堂區兩個層面舉行。大部份的堂區，會在堂區舉行一次或兩次考核禮。另外一次，則是主教主禮屬於教區性的。這次考核禮包括祝福聖油（不在聖週四祝聖）及為候洗者作領洗前傅油。候洗者也可在堂區的禮儀中傅油。

### 香港沿用的考核禮<sup>23</sup>

堂區層面 — 於主日感恩祭

教區層面 — 於聖道禮儀

1. 聖道禮儀
2. 講道
3. 為候洗者祈禱
4. 覆手禮
5. 祈禱（驅魔）
6. 遣散候洗者
7. 聖祭禮儀

禮儀的重點是三次祈禱：為候洗者祈禱、覆手禮和結束時的驅魔祈禱。

成人入教禮典中提到的授經禮<sup>24</sup>在四旬期的第三週及第五週舉行。在第三週，將宗徒信經或尼西亞信經「授」與候洗者。第五週則是當日的福音，即瑪竇福音所記載的天主經。授經禮是一個隆重的禮式，候洗者聆聽團體藉信經公開宣認信仰，及誦念包含了基督徒基本信仰及對在天之父的祈禱的天主經，這亦是一個教授信經和天主經的好機會。但在香港的考核禮並沒有授經的部份，是因為感到授經禮太隆重，而且信經和天主經的內容已包括在教理講授裡面。在香港的入教禮典中也沒有在聖週六候洗者一同誦念信經的儀

---

<sup>23</sup> 參看 HKA 29-46 頁

<sup>24</sup> 參看 RCIA # 147

式，原因是在第三週並沒有舉行授經禮，同時考慮到會削弱在復活前夕禮儀中大家共同宣認信仰的震撼力。

## 入門聖事 一 聖洗、堅振、聖體聖事

候洗者皈依的旅程已到尾聲。聖週六晚，候洗者情緒高漲，在黑暗中聚集，期待基督的復活。

候洗者最後集合在聖堂門外，他們看見信眾從復活蠟燭取火燃點自己手上的蠟燭，但候洗者卻不能參與，因為他們仍未經歷死亡和復活。候洗者聆聽聖言，從創造天地開始，直到基督的復活。最後，期待已久的時刻終於到臨。

候洗者被引領到象徵墳墓及母胎的洗禮池旁。在諸聖禱文聲中，所有聖人被邀作見證。主禮神父覆手水上，祈求聖神降臨。神父高聲問候洗者「你們棄絕魔鬼嗎？」眾人回答「棄絕」。——大家永遠脫離魔鬼的勢力。神父高聲要求候洗者首次宣認他們的信仰，「你們信....嗎？」「我們信」。在宣示信德後，代父母帶領候洗者一個一個的上前到洗禮池，接受水及聖神的洗禮，他們死於舊我，在基督內重生。大家高呼「沉睡者，醒來吧，基督賜你生命」。他們接受代表基督之光的蠟燭，然後由代父母帶領到團體中。回歸靜默，團體期待聖神的降臨，藉著覆手禮及傅油禮，使洗禮得以圓滿。充滿聖神，在歡愉的氣氛下，在讚美的歌聲中，團體歡迎新領洗者的加入及互相祝禱復活的基督的平安。最後新領洗者正式成為大家庭的一員，同圍繞著祭台，首次與大家庭分享帶來新生命的基督聖體聖血。

新領洗者在基督內及在教會內開始新生活。

## 復活前夕禮儀<sup>25</sup>

對基督徒，特別是在那晚領洗的兄弟姐妹來說，復活前夕的禮儀是難忘的經歷。當晚，由「候洗者」成為「信徒」

---

<sup>25</sup> 參看 RCIA #218-243,HKA 47-65 頁

的經驗是皈依過程的高峰。在以後每年的禮儀中，都會引起那次的回憶。

負責復活前夕禮儀的工作人員應知道事前準備工作的重要性及禮儀的焦點是在洗禮。基督復活的光榮在領洗者身上彰顯出來。

禮儀應是既簡單又隆重，整個典禮由一連串緊扣的元素組成，為整個入教禮典作總結，亦標誌著新領洗者的生活展開新的一頁。

復活前夕禮儀的程序（包括聖洗、堅振、聖體聖事）：

1. 燭光禮（新火，祝聖復活蠟燭，遊行禮，踰越頌）
2. 宣讀舊約和新約經文
3. 福音前歡呼和福音
4. 講道
5. 諸聖禱文
6. 祝聖洗禮用水
7. 表明棄絕罪惡
8. 宣認信仰
9. 聖洗聖事（授予燭光和新衣（可省略））
- 10.（加入團體 — 聖洗的神印）堅振聖事（覆手/傅油）
11. 聖祭禮儀

### 釋奧期<sup>26</sup>

領洗後的首次聚會，新教友通常都很興奮和熱切地分享他們的經驗和期望。這時應更深入地向他們解釋他們所經驗的奧蹟，並準備他們離開慕道小組，而投入堂區組織和其他信仰小團體，使他們能得到適當的支持和鼓勵，繼續在團體中活出信仰。

---

<sup>26</sup> 參看. RCIA #244-251

這期間應為新教友講解修和聖事的要理，甚至安排他們首次的修和聖事，否則他們未必能主動領受這項他們未曾嘗試的聖事。

在香港，釋奧期的高潮是在五旬節，主教為所有新教友在主教座堂主持彌撒。這時可以察覺到新教友的態度與他們在領洗前的態度已不同。在五旬節的彌撒中，新教友表現出與他們的主教及其他同樣經驗基督的死亡及復活的兄弟姊妹有深度的共融和合一。他們真的在基督的大家庭中。

我願意與各位分享我以上的反省，希望大家能在上主於我們中間所作的奇妙化工中一起成長學習。我特別感謝那些我有機會認識的慕道者，從他們身上我學習到皈依及其中所需的努力和代價。

# 從牧民角度看聖洗聖事

陳美娥

## 1. 序言

基督在升天前，向宗徒宣佈傳福音的使命是：你們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付洗。(瑪28:19)傳福音是教會內每個成員應有的責任。所以，自基督建立教會以來，基督徒都不遺餘力，繼續基督所交托的使命，努力傳揚福音，拓展天國。

梵二大公會議，更著重新牧者的精神，其中大會中有一句格言：「救人高於一切(Salus populi supreme lex)。不要讓人喪亡，不要拒人於千里外，不要為法律而法律，卻要使法律為救人而存在。愛德才是教會的基本法律。」

回顧六十年代的香港，領洗加入天主教會的人非常多。基於貧窮的緣故，部份人領洗的目的是為領取更多救濟品，但事後的牧民工作，會否跟進呢？不得而知。

隨著時代的轉變，到了九十年代，人們的經濟得到改善，生活安定，加入教會的人也有不少，其目的不再是領取救濟品，而是為了方便進入教會學校就讀。但教會面對這些問題時，又採取甚麼策略呢？相信是由各堂區自行處理。

本人加入堂區服務只有幾年，在面對牧民問題時，感到非常困難。慕道者來參加慕道班的動機，往往都表現得非常正確和積極。他們看來富有理想，充滿尋道的熱忱，而出席率也算不錯，約七成至九成之間，甚至在領洗前約見神父時也表現得十分積極。但在領洗後，部份新教友在堂區辦事處取得領洗紙後，便一去不返，再也沒有參加釋奧期了。又另有一些教友以各種理由請假或缺席，以致出席率下降。有鑑

於此，我試從牧民角度去看聖洗和堅振聖事的意義，和試分享現今所面對的牧民問題。

## 2. 聖洗和堅振聖事的聖經基礎及意義

或許有人會問，成人領洗為什麼一定要在復活節前夕當晚而其他日子卻不可以呢？以往有些例子，在聖誕節，主保瞻禮或其他大聖人的節日，都會舉行洗禮，但現在卻不能，為什麼？原因何在？除了嬰兒領洗外，普世教會都會把洗禮的日子放在復活節前夕的慶典中，或復活節當日舉行。選擇這一天的目的，一方面因為天主教信仰的核心，是死而復活的基督，另一方面是使新教友能徹底體驗這個逾越過程，因為這也就是他們生命的轉捩點。當他們領受入門聖事的一刻，就參與了基督的逾越奧蹟，與祂一起出死入生，(羅 6:3-14) 藉著洗禮，他們成了天主子民的一份子，即天父的子女，享有基督徒的稱號。

所以候洗者一定要明白自己為甚麼要求洗禮，要做基督徒。因為洗禮是表示願意接受基督的福音，同時領受了基督的神——堅振聖事。它是一項重新肯定領洗意義，和強化聖洗聖事。聖洗與堅振聖事同為「入門聖事」，兩件聖事同領受神印，所以兩者之間彼此相關。藉著洗禮加入教會，藉著聖神的力量，活出基督的精神，傳揚福音，為天國的臨現而努力。

有些慕道者因理性過強，只會問天主為什麼這麼殘酷，製造這麼多意外，如主耶穌一家逃往埃及，卻令到許多無辜的嬰兒被殺害，而自己的聖子耶穌卻逃過災難。為什麼呢？為什麼天主要讓這許多天災人禍發生？天主應該是仁慈的，最寬宏的，是緩於發怒的天主，為何要這樣對待祂的受造物呢？這些慕道者既相信天主的存在，但又不明白天主的本性，他們的內心有一種阻力存在，思前想後，到最後還是抱著領洗後再打算的態度。

要處理以上的問題，問他們為何要做基督徒，做基督徒的意義又是甚麼？有人答：「我相信天主的存在，我會行善避惡，這樣就夠了。爲什麼要受這許多規誡規範著呢？而且在領洗前還要強制性參加好幾次禮儀聚會呢？」

其實我們領洗的目的是要洗心革面(宗 2:38,3:19,5:11)，信任耶穌及祂的道理，(谷 16:16,宗 2:41,4:4,8:6)。更重要的是參與耶穌聖死(入水)及復活(出水)的奧蹟(羅 6:3-11)，得享新生命。成人洗禮是終身大事，在普通情形之下需要有相當的準備，才能做這樣大的決定。這準備除了在慕道時聽和研究道理外，也要實踐聖言，學習基督化的生活，祈禱生活和禮儀生活，以鞏固信仰的基礎。

### 3. 慕道者領洗的心態

嬰兒和兒童的領洗，大多數是由於父母本身是教友，於是順理成章地，他們的兒女也就接受聖洗聖事了。不過，成年人的領洗，原因卻很多。

第一種是基於當事人自學生時代起，便在教會所開辦的學校內就讀，耳濡目染，從小在校內接受宗教氣氛和思想的培育，天主的聖言和基督的福音，早已深深烙印在腦海中，一到長大可以自主的年齡，便參加慕道班，繼而領洗了。這是一種很幸福的聖召。

第二種是因為身邊的親友是教友，而當事人被他們的言行舉止所吸引和感動，於是嘗試跟著教友朋友到聖堂參與感恩祭或一些聚會，漸漸信主，終於決定慕道、領洗。

第三種則比較沒有這麼幸運，據我冷眼旁觀，也是最多成年人領洗的原因。當事人往往是由於自己或身邊的親人，生活上起了些突然而來的變化，如生病、意外，又或感情上、事業上的挫折，又或心靈上的痛苦，而天主就在這時候，藉著一些人或事向他們啓示了自己，令當事人頓然領悟到人的有限和天主的無限。所以，便決心去信靠祂，尋找那永恆的

生命。於是，便慕道、領洗了。

第四種則說來遺憾，但卻又不能否認這個現象的存在。這一類領洗者，其實本身的信德並不那麼堅定，他們往往是懷著某些目的而去領洗的。最普遍莫過於本身領洗後，年幼子女也跟著領洗，他們專程從老遠乘車到有名的教會學校附近的聖堂慕道，盼望子女將來可入讀該校。亦有一些人，在病危時，爲了可以在天主教墳場土葬而領洗的。

第五種則是誠心誠意來追求信仰，原因是他們的子女已入了天主教學校就讀，他們的子女，在上完聖經課後，回家後將自己所聽到的告訴媽媽，她們感到不知如何應付，甚至被兒女問到啞口無言，唯有積極報名慕道，以便和自己的兒女溝通，更帶領他們加入兒童慕道組。這些慕道者，較爲積極，領洗後也偕同子女們一起參加堂區的活動。

值得欣慰的是，有些本來信德並不堅定的人，又或是因爲某些原因去領洗的人，在經過慕道期以後，在聖神的光照下，也逐漸變成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願意去過基督徒的生活。他們不但自己領受聖洗，也會帶領身邊的朋友去接近主。我很欣賞一位資深教友的見解，在一次查經聚會中，他提出福傳並不在聖堂，而是隨時隨地，亦無需刻意去做。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在工作中、在玩樂中，只要任何時間都記著我是一個基督徒，做好基督徒的榜樣，已經會在不知不覺中，達到福傳的使命了。

## 4. 領洗後的培育

根據教區提供的資料，從而得知每年領洗加入天主教的人數達到二千人。但是他們是否每個人都可履行基督徒的使命呢？這就涉及每個堂區在領洗後如何跟進他們在信仰上的培育問題。每個堂區在這方面各有自己的準則，慕道期的長短亦各有異。有的堂區只有一年的慕道期和半年釋奧期，有的整個慕道課程半年，有的由開始慕道至釋奧期完結，整個

過程為期兩年。

領洗後，有大半年跟進期，對新教友來說，有半數人認為是需要的，因為剛領洗，信仰生活剛開始，需要志同道合者的支持和鼓勵，如一起參加主日彌撒。這半年內，多些查經，以便分享所遇到的信仰挑戰，也該多為新教友舉行修和聖事。在過去幾年的經驗中，堂區只為新教友安排一次修和聖事。但這第一次經驗，他們都很緊張，不知該向神父說什麼。故現在需要多次修和聖事的實習，才可幫助他們日後主動去行修和聖事。過往在新教友離開慕道班後，再遇見時，問及修和聖事的問題，他們會坦白說：「只會參加過堂區所安排的第一次而已。」原因是他們不習慣和不知怎樣向神父說出自己的錯處。

我堂區每年領洗加入天主教的平均人數約為五十人，而這些新教友又以已婚婦女為主，她們有來自各行各業的，男仕則約佔五分之一。此外也有中學生和大學生，以及一些未婚女仕，退休人仕。但在領洗後，而又忠於自己受洗承諾的人，卻只有半數。這半數中已包括一部份「主日」教友。其餘有的人參加堂區不同善會，或自組信仰小團體，每月回堂區聚會，以保持自己的信仰。也有些很積極地參與自己所屬的堂區活動，如參與善會、讀經組、聖詠團、主日學助教等等。至於另外半數並未忠於自己受洗承諾的人，他們甚至有些住在堂區附近的，也不去參與彌撒，因為他們已因受洗而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並不是永生，而是他們的子女已進入天主教學校等等，他們從此遠離教會。這種現象已從釋奧期看出來。領洗前，他們的出席率非常高，當領洗後，出席率開始出現下降的現象。每當問及他們為何會這樣時，他們會拿出種種理由解釋：因為生意忙、要出外公幹、家中有人病危、又或兒女功課多，丈夫要出外公幹以致自己要照顧兒女等。面對這些問題已有好幾年了，但始終難以找出一個好辦法去解決。

每年當釋奧期將近結束之際，神父都會邀請堂區議會及

各善會會長向新教友推介其善會，以幫助新教友認識和投入堂區，使們的信仰更堅固。他們中有些會自組信仰小團體，每月相約回聖堂聚會一次，這樣可以幫助新教友保持信仰和團體感。亦有些願意加入善會，成爲一個積極會員。還有些除了加入善會外，也會做一些義工，例如插花、在堂區主保瞻禮做接待員、做堂區記者，全情投入堂區生活。亦有些不參加任何善會或團體，但會積極參加堂區和鐸區活動，如講座、避靜、朝聖等。

在釋奧期結束前，鼓勵新教友加入善會或團體來維持信仰是需要的。在過去幾年的經驗，許多沒有參加任何團體的新教友，他們的信仰往往很快失去。要一直成爲一個好基督徒，實在需要身邊有志同道合的人互相支持和鼓勵，而他們又能將自己的信仰放在首要位置。此外，導師和陪談員亦應主動以電話保持聯系，通知新教友堂區活動。

面對新教友流失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公教家庭和社會中的公教人仕，都不是以基督爲中心。再加上在家庭裡，往往只有新教友一人是天主教徒，而家中其他的成員，各有自己的宗教，互相得不到支持，以致很容易失去信仰，又或隨波逐流。回到工作環境，遇到同事們的挑撥，你一言，我一語，自己的信仰便動搖了。新教友們面對內外的壓力，較難堅持自己的信仰，故此從事培育信德和教授道理的工作，一定要灌輸以基督爲中心的信息，並強調信仰是一生一世，要不斷追尋紮根和學習信仰和人一樣要不斷地長成。否則，信仰很容易失去。

教宗保祿六世在梵二大公會議開幕詞內說過：「我們從基督而來，跟著基督前進，我們走向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根源，是我們的道路，是我們的目的。」如果我們都能抱著這種精神，必能把握我們信仰的中心，然後再由言行中表達出來。

## 5. 慕道者在領洗前對禮儀的回應

當一個成年人有意領受入門聖事而成爲基督徒之前，需要經過好幾個階段，而當中亦要參與幾個不同的禮儀。這些禮儀順序是：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避靜、逾越節晚餐，跟著領受入門聖事，然後便是大半年的釋奧期。爲何候洗者在領受入門聖事之前，堂區或教區爲他們安排幾次禮儀聚會。目的爲使他們能好好的淨化自己的心靈，去領受洗禮的恩寵。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禮儀是否會使候洗者覺得太過繁複而卻步？這個問題我曾經跟一些新教友討論過，她們都異口同聲表示禮儀的確多了一些。以現在的香港人來說，一般都比較忙碌，難以抽出時間去參加這許多禮儀。尤其是避靜，因爲這是要兩日一夜的，在晚上，很多人都要照顧家庭，難以安排離家一夜。倘若避靜安排只在日間舉行，不必過夜，就會比較理想。至於甄選禮和考核禮，則有一些人提議可否一次過舉行，因爲實在害怕抽不出時間參與。

其實，導師都會解釋每一階段所舉行禮儀的意義，使慕道者明白真正的禮儀，並非繁文褥節，而是幫助他們一步一步的進入教會大家庭。禮儀的安排必然有它的作用，除了令在場參與者回憶和反省外，還要支持這班即將加入教會的成員，不再以觀禮的態度和羨慕的心態去參與。收錄禮和甄選禮是對候洗者支持和鼓勵，學習基督和皈依基督。堂區教友的臨在，使他們對堂區有歸屬感。許多教友會說，每年有這麼多人領洗，加入善會的人卻不多。其實教友需要自己反省，新教友亦要努力實踐領洗的承諾。

## 6. 慕道班的更新與改善

領洗慕道是人生的一件大事，故此慕道班的氣氛要融洽。培育慕道者成爲一個忠誠的教徒，一定要慕道的氣氛吸

引，他們才對慕道有興趣。在課程中，引導慕道者對聖洗和堅振聖事有更深的認識。

在今年，我所屬的堂區經反省檢討後，嘗試作出一些改善：

(一)我們會在七月至十二月開始招收新慕道者，一月開課，再個別約見新慕道者，以認識他們的生活背景和入慕道班的目的。

(二)在開課前三個月，每月均有一次聚會，最後一次是聖誕聯歡會。這是由導師、陪談員與新教友共同統籌和策劃的，再邀請慕道者和新報名的慕道者一同參加，其目的是使他們互相認識，使日後更容易投入慕道班的團體，更能開放自己，分享生活和認識堂區大家庭。

(三)為保持慕道班的課程進度能一致，將會每月與本堂司鐸、導師和陪談員開會一次，商討課程內容和活動，及分享慕道班所面對的問題，帶領新教友和慕道者參與堂區、鐸區、和教會活動，以幫助他們建立教會感。又本堂區特別保持每班慕道班的進度一致，使慕道者減少缺課的情形，如有需要，可在一星期內參與另一班補課，但強調這不是經常性，以免影響其他慕道者。

(四)陪談員的工作，除了與慕道學員同行之餘，每當分組討論時，又可帶領小組分享和協助導師聯絡各人。

(五)釋奧期之後，有些新教友的子女加入兒童慕道班，在等候子女放學之餘，我們也邀請他們作陪談員，以訓練更多陪談員。目的有兩個：一個可以打電話聯絡各人，二是使團員之間更融洽。

(六)更新慕道班，以適應時代不同需要。在釋奧期的大半年中，可安排不只一次修和聖事，而是多次領受，使新教友不必在日後由於不習慣，而不再領受修和聖事。

以上的安排和改善，都能有效地協助慕道者或新教友投

入堂區生活，雖然跟進工作都遇到困難，但至少能減少新教友流失。今年在領洗前所安排的一切禮儀，他們都很踴躍參與，可見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和支持，才能有這樣的成果。此外，堂區教友也要付出一份努力，以行動去支持他們，積極參與他們所出席的禮儀，使他們感受堂區生活的溫馨。因此，慕道者能夠成爲一位真正基督徒，除了本身的信仰基礎要穩固外，還要堂區教友的榜樣，才可以培育有質素的教友，互相共勉才可結出基督徒的果實。

## 結論

要培育有質素的天主子民，確不容易。首先慕道班的導師，要下點功夫，付出時間，進修一些課程，以補自己的不足。在過去兩三年，本堂的慕道時間只需年半，已包括釋奧期在內，就讓新教友獨自走信仰的路。其實他們不但對教義、對道理仍未能夠深入瞭解，逐漸地對禮儀也失去興趣，甚至遠離教會。於是我們將慕道期延長至兩年，釋奧期約八個月，以便照顧他們的信仰成長。以及積極培育陪談員，以令到各新教友、慕道者對基督的教會有親切感，更有歸屬感。

保祿宗徒一再強調：「我們受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爲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格前 5)所以信仰是不斷地同基督一起在每天生活中完成死於舊我而活於基督的奧蹟，成爲一個不斷更新的人。信仰不但要求人不斷更新，而且也要遠離一切罪惡和不義的行爲，在聖神的帶領下，度愛德的生活。要達到以上目標，必須從慕道期開始，引導慕道者生活在天主的聖言中，以基督的生活、死亡、和復活作爲信仰核心。過去只會把要理問答背誦，神父抽問幾題，就可以領洗。今天不是教授要理，而是返回宗徒時代所要求，慕道者生活徹底改變，才可領受聖洗聖事。

追溯「宗徒傳承」(公元二一五年)文件所記載，有志參加慕道班者要慕道三年，還要每星期參加聖道禮，團體要為他們祈禱；經審查他們在生活上已踐行信仰，然後才錄他們為候洗者。有見及此，初期教會的信德是如此堅定和穩固，在公元一、二世紀間，教會受到教難，信徒受到迫害，他們不怕為自己的信仰受苦，甚至犧牲自己的性命，在所不辭，這有賴信仰的培育。反觀今天的教友，在信仰自由的社會生存，教會只要求他盡做教友的職責，犧牲一些時間來參與感恩祭，參與教會的活動，他們往往找藉口推搪。

今天從事教授慕道班的導師，不只是著重知識層面的灌輸，也要落實地去培育慕道者學習基督化生活、祈禱生活和禮儀生活，如在慕道者家中做家庭祈禱，使他們感受到教會的溫馨。又當他們參與教會的禮儀時，鼓勵教友從旁協助，或解釋有關事項。此外，在慕道班的課程中，更多強調基督的生活、死亡、復活，因為候洗者切實認識基督，自然就會形成一個具體、活潑、而有深度的信仰。這樣，他們才有力量去承擔基督徒的使命和踐行天主的旨意。

# 慕道者的信仰培育 及入門聖事的準備

陳婉如

香港教區自一九八〇年開始，按「成人入教禮儀」，配合教會的禮儀年曆，分為不同的階段，培育慕道者的信仰及舉行其間的禮儀。在復活前夕舉行「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聖體。

荃灣葛達二聖堂也是按照「成人入教過程」，在堂區內舉行為期兩年的慕道班。通常在十月會透過佈道會或在堂區內宣傳，招收新慕道者，並分成以下的階段和時期：

## 1. 慕道前期（約三個月）

有意慕道的人士透過傳道員及導師的帶領，了解基督徒現世生活的價值觀，包括：工作、友誼、宗教、家庭、社會等，並從生活中體驗天主的偉大、慈愛和美善；認識耶穌基督的福傳使命、教訓、奇蹟和祂死而復活的奧蹟，開始走上皈依之途，願意學習和跟隨祂。如果他們真的願意皈依天主，成為基督徒，則為他們舉行收錄禮。

### 第一階段的慕道者收錄禮

目的：被教會取錄成為慕道者。

準備：

1. 導師向慕道者發出邀請信，請他們回覆是否願意領受收錄禮，正式成為慕道者。
2. 安排在將臨期第一主日或常年期內任何一個主日的感恩祭中舉行。

3. 先向慕道者解釋收錄禮的意義及禮儀的程序，並作綵排。
4. 指導慕道者如何選擇聖名及解釋代父母的責任。
5. 邀請介紹人或代父母參加。
6. 預備聖經或福音書頒授給慕道者。
7. 準備一本登記慕道者名冊。

教會團體在感恩祭中，介紹慕道者給教友認識，而教友們則表示願意以身作則幫助慕道者跟隨基督。慕道者首次許諾歸主，並接受十字聖號及福音書。收錄禮後，我們要求慕道者每天祈禱、閱讀聖經，學習基督徒生活。

## 2. 慕道期（約年半）

慕道者進一步認識信仰的內容，包括：新、舊約聖經的啓示、耶穌基督的言論、聖事、禮儀、教會、聖母、基督徒倫理、祈禱及靈修生活等。傳道員及導師會觀察慕道者的學習態度，看他們是否積極參與，投入團體，有皈依的決心，即生活態度的改變，及淨化他最初慕道的動機；最重要的是慕道者能否在基督內體驗天父無條件地愛了他們，和全心信賴祂而迫切的渴望成為天父的子女，並在耶穌基督身上學習如何回應天父的愛與召叫。這時期以甄選禮作結束。

### 第二階段的候洗者甄選禮

目的：聲明願意領洗，被教會接受成為候洗者。

準備：

慕道者需要親自寫一封信給本堂神父，講述他的信仰歷程，並表達渴望領聖洗聖事的恩典及加入教會團體的意願，請求神父接納及批准他的申請。本堂神父閱讀申請信後，就接見慕道者，當他肯定接納他的申請後才舉行甄選禮。

甄選禮在四旬期第一主日感恩祭中舉行，先由傳道員推

薦候洗者，本堂神父向代父母查詢候洗者的資格後，教會團體則表示歡迎他們將領受入門聖事，並願意接納和支持他們。他們正式遞上入教申請書，神父公開表示接納他們的請求。

### 3. 淨化光照期

這時期著重靈修的培育，準備候洗者參與逾越節及領受入門聖事。在四旬期三、四、五主日舉行候洗者考核傅油禮，目的是堂區團體特別為候洗者祈禱，藉著傅油堅強他們的意志。香港教區每年均由主教為候洗者分區舉行候洗者考核傅油禮，目的讓候洗者有機會去認識和接觸我們教區的主教，加強他們的教會意識和教區的歸屬感，也藉此機會接觸其他堂區的候洗者。

在淨化光照期中，我們亦會為候洗者們安排一天的避靜。先向候洗者解釋避靜的意義和目的，使他們當天能全情投入祈禱的氛圍，透過聖言，能深入與基督有個人的接觸，明白信仰不是一套理論，而是基督徒生活的實踐，從認知落實到生活裡，作為領受入門聖事的準備。

### 第三階段的入門聖事：聖洗、堅振、聖體

最後的準備：

當天晚上，候洗者需在禮儀開始前一小時到達慕道室，導師及傳道員則安排讀經、歌詠、祈禱，幫助他們收斂心神，等待洗禮的時刻到來。我們選擇了聖詠 23 篇及依撒意亞先知書 43:1-7 作反省；善牧和盛筵的比喻，是讓候洗者感受到天主怎樣慈愛地照顧那些敬愛祂的人，在生活裡，上主才是他們唯一的依靠。先知書的內容，使候洗者感受到被召叫的肯定，被愛的幸福，無論遇到任何環境，天主必與他們同在，是一個義無反悔的保證及承諾，是天主偉大愛情的標記。《頌恩》284 首的「救贖我的主」及 282 首的「奇妙救恩」，是回應兩篇的讀經，加深印象，激發候洗者的信德及完全交付

的心。

在禮儀開始前十五分鐘，候洗者及代父母齊集在聖堂內的聖洗池旁，等候禮儀的進行。當神父講完道理後，便開始舉行入門聖事。由於事前已有綵排，所以候洗者按照禮儀服務員的指示到聖洗池領受洗禮，之後便會接受白衣及燭光，然後列隊步上祭台，全體教友鼓掌表示歡迎他們；新教友站立環繞祭台，神父便會為他們施放堅振聖事，禮畢後，他們仍站立參與感恩祭直至禮成。最後神父致送紀念品給新教友，並有十位新教友代表，向在場的教友們派發復活雞蛋。堂區特別在復活主日中午舉行新教友慶祝會，歡迎這班新生的兄弟姊妹。

#### 4. 釋奧期

我們的釋奧期維持約半年時間，目的為加強他們的靈修生活，並介紹信仰小團體的模式，希望日後能組成一信仰小團體，繼續深化自己的信仰。我們這期間的內容會有：分享入門聖事感受、聖事重溫、介紹堂區善會及明愛機構的服務、講解宗徒書信及公函、大公會議文獻的《傳教法令》、介紹靈修書籍、刊物及培育課程、誦讀祈禱、歸心祈禱、讀經七步法、研經實習、小組查經及分享、修和聖事的第二講等等，並會在五旬節主日前安排他們領受修和聖事。此外，也會舉辦旅行、參觀聖堂、義工服務等，加強他們對堂區的投入及為教會服務。

#### 最後是參加教區的新教友感恩祭

每年五旬節主日，我們的教區主教都會邀請在復活節領入門聖事的新教友到主教座堂舉行感恩祭，慶祝整個入教過程的完成。當天，主教連同司祭團及新教友一起接受聖神所賜的恩寵和使命，朝向社會傳揚福音。因此，我們鼓勵新教友們積極出席參與。

# 以洗禮的前半集作反省的起點

吳日華

## 導言

從一個團體社群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個社群必須有新血的加入<sup>1</sup>，否則這個團體便會逐漸老化，又由於沒有新元素的衝擊，團體也容易硬化，這樣的團體意味著步向死亡的先兆。從另一角度來看，新成員的加入，表徵著一個信仰團體的信仰得以印證，這信仰具生命力、創造力和吸引力；而這份信仰的內涵是有效且可擴展的，是真實的，不是烏托邦式的空白信念<sup>2</sup>。

真實的信仰導引人走向皈依上主的路，這是一種生命的轉變<sup>3</sup>；在生活中尋到生命的價值和向度，使整個人生有了一份動力，認清自己是誰，人的限度和擴展性<sup>4</sup>。也因著這份「得著」而樂意在生活中與人分享信仰的內涵。「得著」本身並非藉著個人或團體的能幹和才學，也非因人努力辛勞的成果；反之，這完全是上主白白的恩惠，祂不看外表的一切，而祇因人是祂的肖像，是祂手中的化工。故此，祂願意人轉向祂。這份恩惠同時需要人的配合和回應<sup>5</sup>，不斷努力與舊我進行爭鬥，由自我中心的取向轉移，逐漸以宇宙的主

---

<sup>1</sup> Cooke, B., *Sacraments and Sacramentality*,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83, (Sixth printing, 1989), 112.

<sup>2</sup> op. cit., 115-116, 125.

<sup>3</sup> Finn, T.M. *Early Christian Baptism and the Catechumenate, West and East Syri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2, 2-3.

<sup>4</sup> Cooke, B., 115.

<sup>5</sup> 創 1:27.

宰為生命的中心，這是一輩子的生命取向<sup>6</sup>。團體的生命也是如此，需要努力朝向上主所賦予的使命<sup>7</sup>。

這生命的轉向，由自我中心的態度轉移，將焦點朝向生命的根源——上主，正正是洗禮必備的元素。

## 1. 梵二以早期教會入門禮的精神作革新的基礎

既然皈依乃入門聖事的先決因素，故此，在成人入教禮儀中，顯示皈向基督乃入門禮的一個重要焦點，它表徵著一人經過頗長的慕道階段後，渴望與基督同死同生，在洗禮中接受這份邀請，並表明自己的意願，進入上主的大家庭，成為上主的兒女；同時，參與基督已經完成，但尚未圓滿的救恩計劃。故此，這是一個新生命的誕生和開始<sup>8</sup>。不過，這也容易讓人不自覺地忽略了洗禮的前半部；這部份更反映皈依者面對著一個基本的抉擇，願意放棄舊有的生活方式和態度，更好說是唾棄過往的生活模式和態度，願意以基督為楷模，走祂同一的路，即背起十字架，跟隨著他，除去舊我，與舊我劃清界線，穿上新我，迎向基督。

根據教會現存最早期有關入門聖事的文件，公元 215 年希波律的「宗徒傳承」<sup>9</sup>，這文件反映教會傳承頭三個世紀於羅馬地區的教會團體，對入門聖事這教會傳統的理解和施行狀況。根據這份文件所記述，早期的慕道者在一般情形下會經過三年的慕道期，不過，這並非一種絕對的標準。作為洗禮的先決條件，文件清楚指出慕道者的生活轉變乃主要的

---

<sup>6</sup> Comblin, J., *Retrieving the Human, a Christian Anthropology*, Orbis Books, 1990, 7-8, 23.

<sup>7</sup> Op. Cit., 12, 16, esp. 23.

<sup>8</sup> Cooke, B., 114-116, 121.

<sup>9</sup> Whitaker, E.C., *Documents of the Baptismal Liturgy*, SPCK, reprinted, 1979.

因素。

在慕道期間，慕道者與信友團體不會在一起進餐(指愛宴 *agape*)和祈禱，也不會互換平安之吻。直到慕道者進入候洗的階段，候洗的慕道者會從慕道團中被另作安排，在四旬期內每天專注聆聽福音，接受驅魔和傅油。到了聖週五，候洗者便開始守齋，在聖週六接受主教最後的驅魔傅油禮後，與教會團體聆聽聖言和接受訓導，準備心靈在破曉時份，天開始發亮雞啼之時，舉行入門的洗禮禮儀。入門前，候洗者在教會的領導前表示棄絕罪惡和魔鬼的決心，並宣認信仰。這行動在稍後的教會文件中，尤其是教父的著作中，有較詳細的闡釋和發展。

梵二後的入門聖事，基本上在祝福洗禮用水後，便進入到「棄絕罪惡和宣認信仰」的部份。不過，這部份一般由主禮以詢問的方式進行，然後候洗者以簡短的語言表示「棄絕罪惡和魔鬼」。所以，除非候洗者以確切的信心和堅定的語調表示棄絕，否則，這份棄絕和接著的宣信也會顯得沒有力量。由於施行洗禮的基本要求建基於候洗者對罪惡和魔鬼及其相連的勢力持相反和決絕的態度<sup>10</sup>。所以，這份棄絕罪惡和魔鬼的聲明和行動便顯得格外重要和有意義。

## 2. 洗禮的前半集

今日，羅馬的拉丁教會所採用的對答方式與當時米蘭教會所沿習的聖安博禮儀傳統相近，候洗者在受洗前以對答方式向主禮回應對魔鬼棄絕的行動。不過，第四世紀東方教父在論述入門禮儀有關棄絕罪惡和魔鬼時有更細緻的描述，清晰地反映入門洗禮的神髓。正如耶路撒冷的濟利祿(Ca, 313-386)，在其「釋奧期的教理講授」中指出：候洗者立於

---

<sup>10</sup> *The Rit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 Revised by the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 Christian Initiation of Adults*, Pueblo Publishing Co., Inc., 1976, 94, #211.

洗禮池的前廳(玄關)，面向西方靜候，接著按指示伸手並表示棄絕撒殫及其一切的作為、浮誇的舉止和崇拜。然後，候洗者轉向東方，表達教會的基本信仰。候洗者如此放心大膽地面向撒殫，並加以唾棄其作為、堅拒依附在撒殫的奴役之下，完全是基於上主的德能和所接受的信仰，及信友團體有如手足般的支持。濟利祿、金口若望和 Theodore 同樣以一個十分普遍常用的象徵行動，表達「轉向」的方式，面朝西方而轉向東，意味著從西方黑暗之所轉變，迎向光明復活的救主基督<sup>11</sup>。

這禮儀印證了希玻律在「宗徒傳承」中所展現有關教會對有意來認識教會信仰的人。按文件所載，這些人需要由信友引薦，在信友聚會前到教會的導師面前，接受導師詢問其動機，並查考其生活狀況和工作性質<sup>12</sup>。這意味著教會在第三世紀初期，信友團體仍身處被壓迫的情況，教難在此期間屢有出現之時所採取的措施，在信友聚會前見教會有經驗的導師，保障信友團體的安全；查考其動機與工作是否與教會的基本信仰相違背，尤其是在希臘羅馬文化下的多神信仰，和一些對生命極度輕視或充滿危險色彩的行業<sup>13</sup>。

從另一方面來看，慕道導師在整個慕道過程中，首先長時間與慕道者跟進的是生活倫理的課題，以便引導其過一種有德性的生活<sup>14</sup>，並協助慕道者從自我為中心的生活取向，走向上主<sup>15</sup>。這看來是一般慕道課程中的重點課題，且適合慕道者學習<sup>16</sup>，直至慕道者進入候洗者的行列，教會才刻意

---

<sup>11</sup> Burnish, R., 9-10.

<sup>12</sup> Whitaker, E.C., #XVI, 3.

<sup>13</sup> Jungmann, J.A., *The Early Liturgy, to the Time of Gregory the Great*, Darton, Longman & Todd, 1959, (Second printing, 1962), 75-77.

<sup>14</sup> Warrens, M. (ed.), *Source Book for Modern Catechetics*, St. Mary's Press, 1983, 113.

<sup>15</sup> Walsh, L.G. *The Sacrament of Initiation*, Geoffrey Chapman, 1988, 298-299.

<sup>16</sup> Warren, M., 112.

地將信仰的奧秘傳予候洗者。在早期的文件，候洗者在最後階段才接受信經、天主經等宣信的內容，而且需要在主教面前背誦這些教會核心的信仰內涵<sup>17</sup>，並在入門後加強有關聖事和感恩祭宴的了解<sup>18</sup>。故此，初期教會的慕道內容側重的是倫理生活的檢定，較諸以信理為主導的理性知識講授為重<sup>19</sup>，因為基督徒的見證不在於條文上，而在於生活上意志的抉擇和言行的態度，彼此的關愛<sup>20</sup>。所以，在希玻律的「宗徒傳承」中清楚指出，一般三年的慕道期並非一個絕對和必然的指標，而是觀乎慕道者在生活上的轉變。濟利祿也警告候洗者切勿以虛假的態度無意義地進入洗禮的水中，反之，應充滿聖神的光照，全心歸向基督所帶來的救恩<sup>21</sup>。他更以羅特的妻子轉頭回盼的意象<sup>22</sup>來指出重投撒殫的行徑所帶來的危險，她變為鹽柱為候洗者是一份具警惕性的圖像。同時，這提醒候洗者西方既然是黑暗勢力撒殫之所，便不可再重投其下，而東方所展露的光芒才是他們所朝往的方向<sup>23</sup>。

### 3. 引薦人等同代父母

至於協助引薦有意的人前來慕道的信友，基本上在整個慕道過程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這種引薦的方式本身可以為信友團體提供一種保證，確保前來慕道的人不會針對信友團體，採取敵對的態度或行徑，以免危害教會團體的生存空間。而且，驗證慕道者的生活有賴引薦者的跟進，為能合乎教會信仰要求，並在慕道的過程中見證慕道者在生活上的轉

<sup>17</sup> Jungmann, J.A., 78.

<sup>18</sup> Jungmann, J.A., 85.

<sup>19</sup> Kavanagh, A., *The Shape of Baptism: The Rite of Christian Initiation*, Pueblo Publishing Co., Inc., 58. 也參看 Warren, M., 117.

<sup>20</sup> 參閱宗 11:24-26。

<sup>21</sup> Burnish, R., 4.

<sup>22</sup> 創 19:15-26。

<sup>23</sup> Burnish., 9-10.

變<sup>24</sup>，直至慕道者被認定可以成爲候洗者的一份子時，協助引薦的信友便自然地成爲候洗者的代父母。這更好說，教會在慕道過程中從一開始便將引薦人視之爲代父母的角色；這並非一次的推薦便告完結，而是在整個慕道至入門的過程中有其份兒，參與福傳的工作，主動引薦，積極協助和伴隨，將信仰的生命帶給有意慕道的人。

## 4. 反省

從上面簡短的描述，可以看出早期教會整體上十分珍視渴慕真道的人的質素，從一開始已十分嚴謹地處理前來慕道的人，檢定其生活，和反映其生活態度和工作取向；整個慕道期便以倫理的取向爲依歸，來觀乎慕道者對生命的基本態度。教會這樣看待慕道的人，並沒有窒息教會新血的誕生；反之，早期教會嚴謹的態度和要求，卻像磁鐵般吸引不少人前來認識和學習教會的信仰<sup>25</sup>。爲此，梵二至今的禮儀革新已將早期入門聖事的基本面貌恢復過來，讓成人入教禮典在不同的時期分階段舉行；不過，其中仍有不少值得檢討和反省之處：

### 4.1 現況

現今，慕道班的重點普遍以教理爲重，與早期教會以生活的檢定爲首要的考慮在重點上有別，這是值得重新檢討。因爲今日的社會科技一日千里，人的能力不斷擴展，諸如太空探索、人工技能參與生命的工程；故此，生活在現代的人很容易迷失方向，將人原本乃受造的位置轉爲非受造的位置。由於今日已不如早期教會存在宗教迫害和教難的問題，令教會需要採取有效的保險措施，小心讓外人加入團體，致

---

<sup>24</sup> Kavanagh, A., 58.

<sup>25</sup> Jungmann, J.A., 75.

使教會的禮儀崇拜走向公開化；團體聚會時，任何信友或非信友皆可自由出席參與，加上堂區的模式並非與早期家庭式的教會相近。故此，聖堂的範圍基本上已沒有外在的分界，慕道者更可隨意地參與在聖道禮後原本祇為信友聚會分餅的感恩祭。既然無信仰者都可以參加信友的聚會，教會也沒有理由一如早期的教會般不容許慕道者參與聖道禮後的感恩祭。今日的信友聚會中，甚至連互祝主內平安這樣一種顯示弟兄姊妹般友愛的標誌，也因團體大而彼此並不熟識而顯得見外，又或與教外人互祝具基督徒特質的平安禮。

這樣，很多早期的傳統已被這樣的禮儀公開化和碩大的聖堂建築物衝擊而不易保留；但今日教會仍須保留早期教會團體的精髓和信仰遺產，重申倫理層面的教導，尤其是在今日社會環境趨於複雜之際，教會更應重視生活質素的提昇，以基督徒的價值體系來影響社會，投身關注人生活每一層面。因此，教會應重新檢視早期教會在慕道進程首階段側重倫理的訴求，為促進社會的更新和基督化。這是一種重意志的培育，而知識理智的信仰訓練則可參照早期教會對慕道者的第二階段<sup>26</sup>較重教理的培育。這種重新的編定有助於新領洗的信友面對世界的衝擊，也有助教會面對世界而不致迷惘，更積極地引導社會走向基督化的進程。這原是教會的本質和使命，也是早期教會對自身的理解和以此為依歸的取向。

#### 4.2 引薦人與代父母

引薦人的角色在希坡律的「宗徒傳承」中十分明顯，他是團體的一份子，將信仰與人分享，或他的信仰生活令人嚮往，促使別人追求這樣的信仰內涵。不過，引薦的結果是繼續承擔責任，伴隨所介紹的人走整個慕道的過程，而且是慕道者在倫理生活上轉變的重要見證人。為此，當所引薦的慕道者進入候洗的階段，更自然地成為代父母，而代父母與引

<sup>26</sup> Mitchell, L.L., 21.

薦人的角色是相連的，且是相關，用現代商業社會的語言可說是品質保證。今日，不少願意學習教會信仰者，也是由信友所介紹；不過，教會並沒有對引薦設定一種既定的做法，要他成為慕道者在學習過程中的見證人，這方面的意識也不強，有些更是在並不認識的情況下成為一次過的代父母，洗禮後勞燕分飛，兩不相干的局面。

筆者認為，今日社會人與人接觸多了，但人際的溝通卻容易被無形的牆壁所阻。因此，代父母的角色更形重要，他們可成為堂區團體與新教友的橋樑。如果建立代父母的組織或將代父母的角色系統化，可能有助代父母的角色和使命代代相傳。

#### 4.3 教區主教與慕道者

早期教會可以看出地方的主教是入門禮的主要施行人，所以，在信仰的傳遞上主教的角色不容置疑。在香港這個十分特殊的環境，八零年代開始施行為全港的候洗者舉行考核傅油禮，是全球之創舉；稍後，教區更邀請當年在復活節領洗的新教友到主教座堂舉行新教友感恩祭。今日，我們仍可以繼續考慮，在考核傅油禮前由教區的主教為候洗者先作授信經和天主經的內容，並加以解釋，加強主教與候洗者在信仰的聯繫。在新教友感恩祭時，由主教詳加闡釋聖事的奧秘，為釋奧期作更深入的講解，使主教更突顯他在入門聖事與新領洗者之間的角色和關係<sup>27</sup>。

## 結語

禮儀是基督徒生活的寫照<sup>28</sup>，是教會生活在行動之中。任何

<sup>27</sup> 梵二文獻：《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7年[五版]，#15。

<sup>28</sup> Martimort, A.G., *The Church at Prayer, Vol. 1, Principles of the Liturgy*,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1987, 15.

人如果祇分析其外在所流露的，並不能充份掌握禮儀真正的內在意義。禮儀基本上要求一個信仰的背景，根據啓示的內涵，真正投身其中，才可發掘出它的意味。

所以，教會信仰生活的經驗乃明瞭和理解禮儀的必備因素和條件，否則，祇有觀其外皮而不足以窺其全豹。在另一方面，教會原始的禮儀生活為這全豹提供一盞明燈，讓人可以從中瞭解教會初期的禮儀面貌，使人更清晰地認識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在禮儀上的意義<sup>29</sup>。因此，入門聖事也須如是觀之。

---

<sup>29</sup> op. cit, 16.

# 從教律看聖洗與堅振聖事

李亮

## 引言

本文之目的，是簡要地註釋新聖教法典(1983 年頒佈)有關聖洗及堅振聖事的條文，並將這條文與舊法典(1917 年頒佈)的守則作一比較。以及引證與新法典條文有關的梵二或梵二後的文獻。

為掌握新法典有關聖洗和堅振的守則，我們須從較闊的角度，即從聖洗、堅振和聖體這三件「入門聖事」的密切關係——作為考慮的起點。

依照東方教會(Eastern 或 Oriental Churches)自古以來的傳統，不論是成人或嬰孩，都是在領洗時隨即領堅振，繼而以聖體作高峰。這傳統很恰當地表達出上述三件聖事密切的聯繫和先後次序。拉丁教會多世紀以來的傳統，卻把堅振聖事延遲至「分辨善惡的年齡(約七歲)之後，而且通常是在初領聖體之後。」

梵二的禮儀改革，復興了初期拉丁禮教會有關成年人同時領受聖洗、堅振和聖體或起碼按正確的先後次序領受這三件入門聖事的古老傳統。例如，《禮儀憲章》(71 節)把堅振禮儀與聖洗和聖體聖事串連起來：「堅振聖事也應修訂，使能彰顯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教儀式的密切關係；因此，重宣聖洗誓願，宜置於領受堅振聖事之前。在彌撒內施行堅振，較為適宜……」

宗座聖禮部於 1969 年頒佈的《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 節)，則更貼切地描述三件入門聖事彼此間的關係：「聖洗聖事使人與基督結成一體，成為天主的子民，獲得一切罪過

的赦免。他們從黑暗的勢力中被解救出來，獲提升到天主義子的地位；並透過水和聖神成爲新的受造物。因此，他們得稱爲天主的子女，且也確實如此。他們在堅振聖事中，領受天恩聖神的印記，更完美地肖似基督，他們在人前爲基督作證，致力建樹基督的奧體，使它早日臻於圓滿。然後，他們在感恩聚滿的餐桌上，吃人子的肉，喝祂的血，以得永生，並顯示出天主子民的團結合一。……故此，這三件入門聖事彼此密切聯繫，帶領基督信友達至圓滿的程度。

新法典，一如舊法典，在釐訂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的條文時，依循了它們基於彼此內在聯繫而應有的先後次序，而且更聲明在聖事總論一欄(842 條 2 項)：「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共同成爲度成熟基督信徒生活所需要的入門聖事。(比照新法典 866 條； 879 條)

然而，新法典(889 條 2 項)面對目前不少地區延遲施行堅振和信徒先領堅振後領聖體的傳統，採取較妥協性的守則，把堅振年齡定爲一般人士開始能判別善惡的年齡(約七歲)，並容許各主教團因應環境另訂其他年齡。(見 891 條)故此，拉丁禮的教會團體，往往在復活節夜間禮(Easter vigil)，才能透過成人同時領受聖洗、堅振和聖體的禮儀，彰顯出這三件入門聖事的密切聯繫。

以下我們分別論述聖洗及堅振聖事。

## 甲．聖洗聖事

### 1. 聖洗的性質

新法典(849 條)開宗明義地指出：「洗禮是其他聖事的門，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爲得救皆是必需的。藉洗禮，人獲得罪赦，重生爲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惟有藉真正的水洗，並配合指定的經文，才能有效的施行洗禮。」

法典修訂期間，曾有建議把聖洗稱為「信德聖事」(Sacrament of faith)，可惜未獲採納；從聖洗禮儀——尤其嬰孩洗禮——的角度來看，這建議本來很有意義。[見《委會公報》13(1981)213]梵二《教會憲章》(16 節)，對聖洗(包括願洗)為得救的必需性作了很清晰的闡釋。相對信徒而言，聖洗的重要性在於它是為有效領受其他聖事的先決條件(參照新法典 842 條 1 項)。再者，信徒在天主教會內的法律地位 (juridical status)，是憑聖洗而確立(參照 11、96、204 及 849 條)<sup>1</sup>。當然，在某些事項上，教律也觸及慕道者，甚或外教人士或背教者<sup>2</sup>。此外，信德是在領洗時確定自己加入那一個禮儀教會(即拉丁禮或其中一個東方禮)，雖然日後他們可依法轉入另一禮儀教會。(見 111-112 條)

相對舊法典(737 條 1 項)而言，新法典 849 條加上了聖洗的效果(罪赦、重生、神印)，並把重點放在歸屬基督和加入天主子民(教會)這幅度上；這同一幅度，與信徒的群體生活及法定義務和權利息息相關。

「水」是聖洗的質料(matter)。舊法典(737 條 1 項)把洗禮界定為「按照指定經文，以真正的天然水來洗濯」(washing [ablutio] with true and natural water)。由於「天然」一詞意義含糊而且累贅，新法典不再採用，而「洗濯」(ablutio)亦為「水洗」(lavacrum)(見弗 5:26：「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教會).....」)一詞所取代。施洗用的水，在正常情況下應

<sup>1</sup> 一般學者認為，舊法典 12 條既規定純粹由教會制定的法律約束所有領了洗的人士，原則上基督教會的信徒也是受約束。新法典 11 條則按梵二推廣的大公會議，在上述事項上是約束在天主教會領了洗，或被接納於天主教會內的人士。

<sup>2</sup> 慕道者既未領洗，在教會內未能享有正式的法律地位。然而，由於他們已與教會連結，故此法典給予他們一些權利，包括可接受祝福(1170 條)和以天主教儀式殯葬(1183 條 2 項)或舉行婚禮。法典也給予外教人士一些權利，例如在教會法庭提出訴訟的權利(1476 條)。法典亦規定，已背棄天主教的人士不必依照教會的法定婚姻儀式結婚。(見 1124 條)

是按禮儀書所祝福過的水(見 853 條)。不過水是否經過祝福，並不影響聖洗的有效性。

舊拉丁教會，有效洗禮的「形」(form) — 即經文 — 是：「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施洗者在進行浸水或倒(注)水儀式中，在每次浸水或倒(注)水過程中，同時呼喚聖三其中一位的名字。

新法典 849 條假定了為有效洗禮必需的一個條件，即施行人及成人受洗者的「意向」。(比照 861 條 2 項； 865 條 1-2 項； 869 條 2 項) 這裡所謂「意向」，是指「現時的」(actual)或「潛在的」(virtual) 意向。施行人的意向可以是明示或暗含的，例如，我以耶穌一樣的意向施洗，或是我按基督的意願去做。

## 2. 洗禮之施行

舊法典 (737 條 2 項) 區分兩種洗禮儀式：即包括所有禮節和經文的「隆重洗禮」(Solemn baptism)，和不包括全部禮節和經文的「非隆重或私下施行的洗禮」(non-solemn 或 private baptism)。新法典不再作上述區分，但只一般性地規定，洗禮應按批准的禮儀書為個別情況所規定的程序施行，而在緊急情況下，是須遵守為聖事的有效性所必需的即可(見 850 條)。今日所謂「私下施行的洗禮」一詞仍沿用，不過有別於舊法典所指的意義，而單是指在有需要為一位加入天主教會的基督教人士施行條件性洗禮時所應採用的形式(見《成人入門聖事禮典》：附錄 7 項)。

### 2.1 洗禮者年齡組別

一如舊法典(745 條 2 項)，新法典(852 條 1 項)把領洗者劃分為兩個年齡組別，即嬰孩和成年人，為兩者均有指定的法典條文和禮典。相對領洗而言，嬰孩的年齡是按法典的一般規定(見 97 條 2 項)，意思是指年齡未滿七歲，且推定為尚未有行為能力(use of reason)的人，即尚未能運用理智來判別是非善惡的人，因而也不能宣認自己信仰的人士(比照

《嬰孩洗禮導言》1 節)。至於成年人卻不是指年滿十八歲者，(見法典 97 條 1 項)而是指所有超出嬰孩期而能使用理智的人。至於無辨別能力的人，對有關洗禮事項，視同嬰孩(見 852 條 2 項)。

### 3. 洗禮前的準備：慕道期和公教父母、代父母的培育

新法典很強調成人慕道者和為嬰孩申請領洗的公教父母和代父母必須有充份的培育。為凸顯成人慕道者應有的培育，新法典特別在嬰孩洗禮之前論述成人洗禮〔見《委會公報》13(1981)214；比照 865 條 1 項〕。851 條 1 款規定：「願意領受洗禮的成年人，應加入慕道期，而且盡可能按照主教團制定的入門程序，和所頒佈的特殊法規，經過不同的各個階段而領受入門聖事。」舊法典沒有類似上述的條文。新法典的規定是為推行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改革所復興的慕道期(catechumenate) (見《禮儀憲章》64-65 節；比照新法典 788 條)，各地方教會及主教團可彈性地按具體環境和風俗文化，就慕道期釐定守則。(見 851 條 1 款；《禮儀憲章》64-65 節；《基督徒成人聖事禮典導言》44、65 節)

在特殊情況下，可採用以一次儀式包括所有或部份入門階段的《成人入門聖事簡化禮典》(Simple Rite for the Initiation of an Adult)。

梵二後的教會一方面強調慕道期是成人洗禮的基礎，但另一方面也繼續保留嬰孩洗禮的一貫傳統。

嬰孩「是以教會的信德而受洗的」(《嬰孩聖洗禮典導言》2 節)。教會所表達的信德，最直接是透過嬰孩的父母和代父母表達出來，而且嬰孩在成長過程中的信仰培育，最直接地也是由父母和代父母提供。(見 774 條 2 項；835 條 4 項)為強調公教父母和代父母，尤其前者，所擔當著的重要任務，新法典 851 條 2 款規定：「將領洗嬰孩的父母，和將接受代父母職務的人，應對此聖事的意義和有關的責任，受適當的教導。堂區主任司鐸也應親自或藉他人，以牧靈性的

勸勉，公共的祈禱，使父母獲得相稱的教誨，而且要為此聚集幾個家庭，如可能，還應探訪家庭。」為作充份的準備，公教父母應獲提供適當的培育教具，例如書籍、教材，及為家庭而編寫的教理書。（見同上《導言》5(1)節）

一如為成年人的洗禮，在嬰孩的洗禮情況下，天主子民——即教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代表教會的就是地方的信仰團體，尤其是堂區。在領洗前後，嬰孩都享有受到信仰團體愛護和幫助的權利。（見同上《導言》4節）除了牧者有責任幫助嬰孩的家庭外，主教在執事和平信徒的協助下，有責任在教區內統籌這些為嬰孩父母和代父母作出充份準備的事務。（見同上《導言》7(1)節）本港的當區通常要求公教父母和代父母在嬰孩領洗前參加一兩次的培育聚會。

#### 4. 洗禮儀式、聖名、洗禮池、洗禮日期和地點

論及洗禮儀式，新法典只保留浸水(immersion)及倒(注)水形式(pouring 或 infusion)，不再採用灑水(sprinkling)形式(854條；比照舊法典758條)，理由是灑水形式不能充份表達出聖洗的中心意義，即受洗者參與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而且也不能肯定水會接觸到所有受洗者〔見《委會公報》13(1981)216-217；比照《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32節；今日仍採用灑水禮的教會團體很少，包括Coptic禮教會。〕相對倒(注)水禮，浸洗更恰當地表達出受洗者參與了基督逾越奧跡(見《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2節)。採用浸洗時，受洗者可全身浸入聖洗池，或是把頭部浸入水中。（見《基督徒成人入教禮典》220節）個別地區在採用浸洗或倒(注)水形一事上，須遵從主教團的規定。（見854條）

傳統上應須為受洗者定一個「聖名」（通常是一位聖人的名字或基督徒的某種德行等），效法主保聖人和求他（她）代禱，有很積極的意義。舊法典761條規定須為受洗者選一個聖名，而且，在嬰孩領洗的情況下，如果父母只能為嬰孩取一個普通的名字，則堂區主任司鐸應為嬰孩加上某位聖人

的名字。為配合現代環境和牧民需要，新法典則寬鬆地規定：「父母、代父母和堂區主任司鐸應留心，勿以不符基督信仰意義的名字給予受洗者。」(855 條)所謂「不符基督信仰意義的名字」，是指與基督信仰或傳統習尚有牴觸的名字；然而，中性或純粹屬外教的名字是可採用的。

有關施行洗禮的日期，新法典(一如舊法典 722 條)雖然規定任何日子皆可，但也指出通常最好在主日，或如有可能，在復活節前夕舉行。(見 856 條)按照禮典，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為成年人及嬰孩領洗的「通常」(ordinary)場合，而主日則是為嬰孩施洗的「通常」日期。條訂法典期間，原有建議把復活前夕列為較主日優先的施洗日子，但由於這建議與嬰孩慣常領洗的日子不一致，而且會與嬰孩應在誕生後數週內領洗的規定有牴觸(見 867 條 1 項)，故此不獲採納〔見《委會公報》15(1983)179〕。主日較一般日子合適施行洗禮，因為這日子較能突出聖洗的逾越特質(見《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8 節；《嬰孩聖洗禮典導言》9 節)。在主日為嬰孩施行的洗禮，可在彌撒中舉行，使堂區團體可以出席，並可彰顯聖洗和聖體聖事的聯繫；但基於牧民理由，這種在彌撒中施洗的形式次數不可過於頻繁。(見《嬰孩聖洗禮典導言》9 節)

有關洗禮池，新法典的規定是每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但其他教堂已獲得累積權利者也可設洗禮池(見 858 條 1 項)。這項規定突出了堂區在牧民上的重要位置(見下文有關洗禮地點)。在有些情況下，例如某個堂區地域廣闊，其中包括一些人數頗多的教友團體，則教區教長考慮當地堂區主任司鐸意見後，為利便信徒，可容許或指定在本堂內的其他教堂(church)或聖堂(oratory)內，也設洗禮池。(見 858 條 2 項)

論及洗禮地點，新法典釐定了兩項基本守則：(一)除緊急情況外，洗禮的地點是教堂或聖堂(857 條 1 項)；(二)成年人領洗，原則上應在所屬的堂區(指住所或準住所隸屬的堂區；見 107 條)教堂舉行，嬰孩則在其父母所屬的堂區教

堂內施行，但另有相當的理由時，不在此限。(見 857 條 2 項；參照下文有關其他可獲准舉行洗禮的地點)第一項守則的理由是聖事應在聖所(Sacred place：見 1205 條)舉行。第二項的理由就是：聖洗是教會團體信仰的聖事，又是加入天主子民大家庭的聖事，而受洗者是透過加入某個地方信仰團體，即堂區，而成爲教會大家庭的一份子。(見《嬰孩聖洗禮典導言》10 節)。一如梵二《禮儀憲章》(42 節)強調：「因爲主教在他的教會內，無法隨時隨地管理全部羊群，必然的要組織信友團體，其中首推按地區組成，由代表主教的牧人所領導的堂區；在某種意義下，堂區代表著散佈在普世的有形教會。」爲更清楚地顯示聖洗使人加入教會「團體」，這聖事應採用「團體性」的慶典形式，而同一間教堂同日內不應舉行多過一次洗禮。(見 837 條 2 項；《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7 節)

以下是一些爲特別情況的守則：

(一)若有相當的理由，領洗地點可以是教區教長所指定的堂區教堂以外的教堂或聖堂(見 858 條 2 項)，或堂區內一間因累積權利而設有洗禮池的教堂(見 858 條 1 項)。

(二)若在堂區教堂或以上等(一)項所提及的教堂或聖堂極爲不便(例如，因路途遙遠或受洗者有重病)，則洗禮可以而且應該在較近的教堂或聖堂施行，或在另一個相稱的地點。准許在「相稱的地點」施洗的守則，主要是因應傳教區的特殊環境，往往是一些發展中的地區或環境較惡劣的地區，但在其他地區，有類似需要時，也可依循這守則。〔見《委會公報》13(1981)218〕

(三)若有必要(例如在緊急情況下)，洗禮可在其他地點舉行。(見 857 條 1 項；860 條 1-2 項)

(四)除教區主教另有規定以外，如無必要，或有重大或逼切的牧民理由(例如，受洗者有生命危險)，洗禮不可在私人寓所或醫院內施行。(見 860 條)

## 5. 洗禮之施行人

舊法典(738 條 1 項)把施行洗禮的職務，保留給堂區主任司鐸或獲他本人或教區教長批准的司鐸。新法典指定洗禮的職權施行人(ordinary minister)為主教、司鐸和執事，同時指出，按 530 條 1 項的規定，施行洗禮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司鐸的職務。(見 861 條 1 項)執事在梵二後的教會扮演著遠較以往活躍的角色，為洗禮、為送聖體、聖體降福、喪禮和婚配，他被列為職權施行人。

若洗禮的職權施行人不在或被阻，傳道員或其他由教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士，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而且在必要的情況下，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士(包括外教人士，只要他們按照教會的意向施洗)皆可施洗。牧者，尤其堂區主任司鐸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確方式。(見 861 條 2 項)

對成年人，至少已滿十四歲者的洗禮，教區主教有特別的責任。這些人士的洗禮，應呈報給教區主教，如他認為可行，就由他親自施行。(見 863 條)這項規定，是基於「主教是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同時在託付給他的教會中，是整個禮儀生活的管理人、推行人及保管人」。(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 節)。再者，禮典也強調：「主教當親自或由其代表制定、規定和推動慕道者的牧靈培育，並批准候洗者的被甄選和批准他們領受聖事。若可能，更希望主教親自主持四旬期的禮儀和候洗者甄選禮，以及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主持入門聖事，至少他要為十四歲或以上的人士施行入門聖事。(《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44 節；比照《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2 節)最後，要求主教為成年人施洗，也是由於堅振聖事通常應與成人洗禮一起施行(見 866 條；883 條 2 款)，而在拉丁教會，主教是堅振的職權施行人。(見 882 條)

## 6. 洗禮之領受人：

### 6.1 成年人：正常情況和事前培育、生命有危險的情況

成年人(即能運用理智的人)領受聖洗聖事，應先表示要領洗的意願；並在慕道期間，充份學習信仰的各項真理和基督徒的責任，以及經過基督徒生活的考驗。欲領洗者還要接受勸導，痛悔自己的罪過。(865 條 1 項)只要有「習性的」領洗意向(即使是隱含的，例如，「願意遵循天主或耶穌的要求來生活」)，便已足夠。失去知覺的成年人若在清醒時一直習性地有領洗的意願而未嘗反悔，也可有效地領洗。

處於死亡危險中的成年人，只要對信仰的主要真理略有認識，以任何一種方式表示願意領洗，並許諾遵守基督宗教的誠命，便可領洗。(865 條 2 項)所謂「信仰的主要真理」，是指「為得救而必需具備的對信仰的主要奧蹟的知識」，即三位一體和聖子降生的奧蹟。(見信理部覆文，1703 年 1 月 25 日，*Fontes*，第 4 冊，41-42 頁，764 項)

新法典(866 條)根據羅馬禮儀保存的古老習尚，規定領受聖洗的成年人，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應在領洗後立刻領堅振，參與感恩祭，並領聖體。(比照《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34、36 節)這項規定所強調的，就是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和一體性。

為指出成人(七歲或以上，且能運用理智的人士；見 852 條 1 項)領洗後原則上應立刻領堅振及聖體，上述 866 條以「除有嚴重理由(*grave reason*)受阻外」等字眼，取代了草案所採用的「.....合理的理由(*just reason*).....」等字眼。〔見《委會公報》15(1983)181〕舊法典(753 條 2 項)未有相同的規定，因為當時(1917 年)只有少數拉丁禮司鐸有權施行堅振。(見下文)

## 6.2 嬰孩：正常情況下受洗、事前準備及父母必備條件

嬰兒洗禮是教會自初世紀以來就一直保持的傳統。信理部於 1980 年頒佈的《嬰孩洗禮訓令》曾駁斥了那些假借宗教自由而否認父母有權決定嬰兒受洗的意見。《訓令》(22 節)指出，根本沒有所謂純人性自由，能免受各方面影響的這回事。即使在本性的層面上，父母也在嬰孩的基要問題和價值觀方面，為他們作抉擇。因此，為嬰孩的信仰生活作抉擇並無不妥。如家庭採取所謂中立態度，反而會剝奪孩童必須享有的益處。

新法典規定，公教父母有責任使其嬰兒在出生後「數星期內」領洗。(867 條 2 項)新法典草擬期間，曾有提議保留舊法典 770 條的規定，要求嬰兒「盡快」領洗(以確保他們得救)。〔見《委會公報》13(1985)223〕新法典這項與舊法典有頗大分別的規定，主要是顧及母親的健康，盡量使她也能出席洗禮。此外，也是基於一些牧民因素，例如，使父母和代父母能遵照 851 條 2 項的規定，作出充份的準備，為有效地顯示出洗禮的真正特質(比照《嬰孩聖洗禮典導言》8 節)為幫助公教父母領略培育子女信仰的責任，主教團可規定嬰兒受洗前父母要有較長的準備時間(見同上《導言》25 節)。

父母應在嬰兒出生後，甚或出生前，盡快接觸堂區主任司鐸，為嬰兒請求施洗和作適當的準備(867 條 1 項)，尤其是在教會福傳事工面對著較多不利因素的地區。

在一般(非緊急)的情況下，教會對公教父母有頗為嚴格的要求。為使嬰兒合法地受洗，父母，或至少其中一方，或嬰兒的合法監護人應表達同意，而且必須有足夠「保證」，嬰兒在成長過程中，將會有希望在天主教會接受信仰培育。如果在這方面沒有絲毫希望，應在告知父母理由後，依照當地特殊牧民守則，延緩施洗，直至嬰孩有培育上的「保證」為止。(見 868 條 2 項)所謂「保證」，照理應由父母或代父母親自提供，雖然也可能由基督徒團體以不同方式替父母或

近親作此保證。〔見上述《訓令》28節(2)項。《訓令》在27-33節釐定了一些牧民原則，論及牧者與虔誠信友家庭、冷淡的信友家庭或非基督徒家庭之間的交談，以及家庭與堂區團體在嬰孩洗禮和有關培育上的角色。〕

父母或親屬踐行信仰的一些證明為：經常參與主日彌撒、熱心領聖體和告解、祈禱、閱讀聖經、行善等。欠缺「保證」的情況可包括：父母出於世俗或迷信的動機(例如為方便申請就讀天主教學校，為趨吉避凶等)、父母只是同居或只循民法結婚而不願補禮，或父母只是掛名信徒等。

曾有些地區(例如法國)規定，在嬰孩必須延遲受洗的情況下，可把他們的姓名登記在堂區的特殊冊部上，並由主任司鐸為嬰孩舉行簡單的祝福禮。然而，上述《訓令》(31節)卻指出，日後錄取嬰孩慕道時，不應舉行特別的儀式，以免這儀式被視為等同聖洗聖事，而「被錄取」的孩童被視為等同慕道者。

在香港，不少堂區要求年齡已逾三歲的兒童先參加主日學，才可領洗，這主要是從這些兒童已適齡入讀幼兒班的角度作參考，也是為避免冷淡的公教父母，利用領洗作為子女入學讀天主教小學的手段。

### 6.3 嬰孩：在生命有危險的情況下受洗

在嬰孩有生命危險的情況下，應立刻為其施洗(見867條2項)，而且按照868條2項，即使父母——不論其為天主教徒與否——不同意，仍能合法地為嬰孩施洗。不過，執行868條2項的規定必須非常謹慎，因為這規定可能與有關地區的民法或傳統文化風俗有牴觸。此外，這項教律似乎不合神學原則。首先，如果嬰孩的父母是信徒，則嬰孩應透過父母所表達的教會團體的信德而領洗。故此，如果父母反對嬰孩受洗，怎可合法地施洗？其次，從宗教信仰自由的角度來看，上述教律守則似乎也違反了梵二有關個人及個別團體信仰自由的《信仰自由宣言》。按照該《宣言》(10節)：「.....

人該自願地以信從答覆天主，所以不得強迫任何不自願的人去接受信德。」(比照新法典 748 條 2 項)由於嬰孩不能像成年人一樣，自願地信從天主，因此按自然律，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可以代表嬰孩，行使其基本權利。868 條 2 項的規定似乎是說：在父母反對嬰孩受洗的情況下，教會可取代父母的身份而另作抉擇。這一點實有值得商榷的餘地。有關 868 條 2 項，1975 年及 1980 年的草案較切合神學及信仰自由的原則，並建議在下列情況不應為有生命危險的嬰孩施洗：(一)如果父母(或他們的法定代表)雙方都反對；(二)如果違反父母雙方的意願而施洗，會導至仇教。〔見《委會公報》13(1981)223-224;15(1983)182〕由於法典修訂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不施洗」的害處較「仇教」為大，所以採納了新法典以上與舊法典(750 條 1 項)相同的條文。

#### 6.4 條件性洗禮

聖洗既賦予人神印，故此已領洗者不可再次受洗(見 845 條 1 項)如果對某人曾否領洗，或對其已領受的洗禮是否有效，於慎重考慮後仍存疑，應條件性為之施洗(見 869 條 1 項；比照 845 條 2 項)。在非天主教的團體中領過洗的人士，不應條件性地為之施洗，但在查考施洗時所用的資料和經文儀式，以及成年領洗者和施洗者的意向後，如果仍有嚴重的理由懷疑洗禮的有效性，則可施行條件性的洗禮(見 869 條 2 項)。因此，不得任意地或為了避免查考上的麻煩而條件性地施洗。在上述懷疑洗禮的事實或有效性的情況下，如果當事人是成年人，應先解釋聖洗聖事的教義，並說明已施行的洗禮的有效性被懷疑的理由；如果當事人是嬰孩，應向他的父母作解釋，才可為之施洗。(869 條 3 項)新法典有關條件性洗禮的規定，原則上假定了基督教會團體所施行的洗禮的有效性。這無疑是合一運動上的一項里程碑。

#### 6.5 棄嬰及胎兒的洗禮

被遺棄或被尋獲的嬰孩誌應受洗，除非經仔細調查，確

定他們已領洗。(870 條)

新法典取消了舊法典(746 條)區分子宮內或分娩過程中是否可施洗的不同場合，而只釐定一個概括性原則：「流產胎兒如果仍活著，應盡可能為之施行洗禮。」(871 條)

## 7. 代父母(sponsors/godparents)

按照教會的最古老習慣，成年人如沒有代父母，便不准領洗。代父或代母是慕道者所揀選、由信徒團體所委託及由司鐸所認可的信徒。他(她)的職責是起碼在慕道期的最後階段(即由四旬期開始時的甄選禮階段起)，協助候禮者作好領洗前的準備，並在候禮者領洗後，繼續以身作則督導他(她)，使他(她)在個人及社會生活上，忠於聖洗誓願，踐行福音和在信仰中成長。(見《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 節；《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43 節；872 條)

在成人領洗前的最後準備階段及聖洗禮儀中，代父(母)的職責就是在信友團體面前為候洗者的信德作証。嬰孩的代父(母)的職責，是在聖洗禮儀中，聯同嬰孩的父母，宣認教會的信仰，使嬰孩能以這信仰受洗，並協助父母去培育嬰孩的信仰。(《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9 節；872 條)

一如舊法典(764 條)，新法典(873 條)規定是需要一位代父或代母，但也可同時設代父母各一人。任何附加的人士只可充當聖洗的見證人，但不可視為代父(母)。嬰孩的代父(母)由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指定；若欠缺這位長輩，則由堂區主任司鐸或施洗人指定代父(母)。(874 條 1 項 1 款)。

擔當代父(母)的條件為：應有負起其職責的能力和意願；年滿十六歲(除非教區主教另有規定，或因正當的理由，堂區主任司鐸或施洗人認可其他年歲)；是天主教徒；不是領洗者的父或母。(見 874 條 2 項 1-5 款)。

非天主教的已領洗成員，可與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為洗禮的見證人。(874 條 1 項)。由於天主教會和分離的東

方教會有著密切的共融聯繫，所以後者的成員，基於正當的理由，可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起，擔任代父母。（見《合一事務指南》「整個教會」57 節）

新法典簡化了舊法典(762-769 條)有關代父母的規定，而且取消了代父母與代子女之間的「神親」婚姻無限限制(舊法典 768 條及 1079 條)及有關配偶、修會會士及聖職人員不可擔當代父母的規定。

## 8. 領洗證明及登記

領洗紀錄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資料，因此，它是信徒身份的最主要證據。此外，與信徒法定身份有最密切關係的資料也必須附加在領洗紀錄上(見 535 條 2 項)，例如領堅振、婚配或神品、發修會終身願、由某個禮儀教會轉入另一個、宣判婚姻無效或解除婚姻、被收養等資料。再者，堂區發出的領洗證書，必須包括全部附加資料(當然，為免當事人有不必要的尷尬，有些較敏感的資料，例如有關婚姻已獲宣判無效的資料，可不必直接寫明在領洗證書上；證書只需證明：有關那方面的詳細資料，可諮詢領洗地點所屬的堂區。)很多教區，包括香港教區，都要求堂區把領洗册部副本，送交教區檔案處。

為方便證明領洗的事實，新法典(875 條)規定，除非有代父(母)在場，否則至少要有一位証人。如果欠缺領洗紀錄，則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一位可靠的証人作証已足夠。但如果受洗者是於成年後(即七歲)，其本人宣誓作證已足夠。(見 876 條)如果有利益衝突，例如當事人曾否領洗這事實，與能否應用「保祿特權」來解除他的婚姻有關，則證據便要較嚴格。

施行洗禮地點的堂區主任司鐸(或他所指定的堂區秘書等)，有責任立刻在領洗册部上仔細登記受洗者、施行人、受洗者的父母和代父(母)及証人(若有)的姓名及領洗地點和日期；此外，相對舊法典(777 條)，新法典還要求登記受

洗者的出生日期和地點。(見 877 條 1 項) 如果洗禮並非由洗禮地點的堂區主任司鐸施行，又不是他在場時施行，則洗禮施行人應立即通知該主任司鐸，以便他能依 877 條 1 項登記有關資料。(見 878 條) 舊法典(778 條) 有關受洗者住所堂區的主任司鐸也應獲知會的規定，已被取消。

對未婚母親所生的子女，如生母身份已公開，或其本人以書面或在兩名証人前自動申請登記，則應登記母親的姓名；如有公開的文件證明某人為父，或生父本人在堂區主任司鐸和兩位証人前表明其身份，亦應登記嬰孩父親的姓名。在其他情況下，只須登記受洗者的名字，不必提及其父親，或父母。(見 877 條 2 項)

新法典加上一項有關養子女領洗紀錄的新規定(見 877 條 3 項)。養父和養母的姓名當然要登記。至於生父和生母的姓名應否也登記，須視以下三個因素：(一)他們的姓名能否依照 877 條 1-2 項的準則予以登記；(二)當地民法慣例；(三)主教團所訂的守則。在民法承認教會文件作為呈堂證據(例如，為有關收養的訴訟)，上述新規定在執行上便尤須慎重。

## 乙. 堅振聖事

### 1. 堅振之施行人

#### 1.1 歷史沿革

為明瞭梵二及新法典有關堅振聖事施行人的改革，我們必須回顧多世紀以來在這方面的發展過程。

在初世紀，聖洗、堅振和聖體這三件聖事有著密切的聯繫。舉例說，公元第三世紀的聖希坡里(St. Hippolytus) 所著的《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就可引證。上述這三件所謂「入門聖事」，常常是一起施行的，而且施行人是主教。

漸漸，信徒團體由城市擴展開去，連郊區和較偏遠的村鎮也納入教會大家庭。福傳事工的進展，使身為地方教會「首牧」和「大司祭」的主教難於抽身主持各轄下信徒團體的入門聖事，又由於拉丁（西方）教會傳統上把施行堅振保留給主教，故此個別團體的新領洗的信徒，便須等待主教親自來作牧民探訪時，才有機會從他的手中領受這件特別「補足」和「承接」聖洗，並賦予聖神恩典的堅振聖事。這樣，在拉丁教會，堅振聖事與聖洗和聖體分隔開來就成為傳統，而在正常情況下，堅振總是由主教施行，司鐸則只在特殊情況下才獲授權放堅振。

至於東方教會，不論為成人或嬰孩，卻一直保持著三件入門聖事同時施行的傳統，堅振聖事被視為一種祝聖(Consecration)，而且在正常情況下，主教和司鐸都是施行人。舊法典(782 條 1-2; 4-5 項)秉承拉丁教會的傳統，視主教為堅振聖事的「職權施行人」(ordinary minister)；經宗座恩准(indult)而獲授權放堅振的司鐸則為「特殊施行人」(extraordinary minister)，但他們只可為他們所隸屬的「禮」的信徒運用有關權力。依法有權放堅振的包括那些並非主教的樞機和下列人士(只限於在任內及在本身轄區內)：自治會院區的院長、自治監督區的監督，以及宗座代牧和宗座監牧。(見舊法典 782 條 3 項)

舊法典頒佈(1917 年)後，司鐸獲授權施放堅振的規定略為放寬。例如，拉丁美洲的教區教長，於 1939 年獲御前聖部批准可授權司鐸放堅振。〔見《宗座公報》31(1939)224〕較重要的放寬規定，由 1946 年 9 月 14 日聖事聖部的《*Spiritus Sanctus munera*》法令〔見《宗座公報》38(1946)349-358〕頒佈。按該法令，堂區主任司鐸及等同身份的司鐸可為有生命危險的信友施行堅振。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3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自動手諭《*Pastorales munus*》(見《宗座公報》56(1964)5-12)進一步放寬司鐸的堅振施行權，並准許教區主教可授權醫院及另些指定司鐸施行堅振。

梵二大公會議的《東方教會法令》(13 節)確認東方教會有關堅振施行人(主教和司鐸)的古老傳統，並且規定：「所有東方禮司鐸，都可有效地，與聖洗聖事連同或分開，為任何禮的信友施行堅振聖事，連拉丁禮信友也包括在內；但為合法性，則應遵守公法及特殊法之規定。拉丁禮的司鐸，根據其對施行這件聖事所享有的權力，亦可為東方教會的信友施行，但不得損及其禮儀，並為合法性，應遵守公法或特殊法的規定。」(14 節)上述文獻間接地肯定，以主教作為堅振聖事的「職權施行人」，只是拉丁教會的傳統，而非基於神律。

梵二的《教會憲章》(26 節)及 1971 年頒佈的堅振聖事禮典(7 節)很恰當地稱主教為堅振的「原始施行人」(original minister) 而非「職權施行人」，為表達為堅振聖事，一如為其他聖事，主教是「首要的」(primary)施行人。

## 1.2 新法典的規定

### 1.2.1 享有法定權力的施行人

梵二後頒佈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嬰孩聖洗禮典》及《堅振聖事禮典》，為新法典有關堅振施行人的守則奠定了基礎。法典 882 條仍保留拉丁禮有關施行人的傳統詞彙：「堅振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faculty)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

按 883 條 1-3 款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的人士如下：

首先，是那些在轄區內，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士，即宗座代牧、宗座監牧等(參照 381 條 2 項及 368 條)。此外，《堅振聖事禮典》亦把這權力授予教區署理主教。

其次，司鐸因教務(例如，堂區主任司鐸、醫院特派司鐸等)或教區主教的命令，為超出嬰孩期(年滿七歲而能運用

理智者)的人士付洗時，或接納已領洗的人士歸化之主教時，可有效地施行堅振。這規定充份反映出梵二以來拉丁教會重新強調的入門聖事的一體性。所謂「歸化」的人士，包括下列類別：(一)原本在其他基督教會或團體領了洗的人士；(二)原本在天主教會領了洗而其後背教的人士；(三)原本在天主教會領了洗，但後來非出於本身的過錯而在其他基督教會或團體受培育或加入那些教會或團體的人士。

須注意的就是，上述司鐸不可為那些已在天主教會領了洗，但一向沒有實踐信仰和欠缺了教理培育的信友有效地施行堅振。〔見宗座梵二文獻解釋委員會覆文，1975年4月25日，《宗座公報》67(1975)348；同一委會覆文，1979年12月21日，《宗座公報》72(1980)105〕為這些信友，《成人入門聖事禮典》(304節)作出以下安排：原則上他們在復活慶典夜間禮儀重宣聖洗誓願，由主教手中領堅振，並參與聖祭。如果主教或特別指定的司鐸不在，則上述信友盡快領堅振，如果可能，在復活期內。

最後，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士，(包括嬰孩)堂區主任司鐸，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

相對堅振聖事而言，若有事實或法律上的共同錯誤，或法律或事實上實際及蓋然的疑義，教會補足施行堅振的代行權。(見144條2項)

### 1.2.2 協助法定施行人的司鐸

作為「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見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節)主教有職責親自為信友施行堅振，但如有需要(即充份理由，例如，牧區內有很多堂區而主教職務繁忙)他亦可把代行權授予一位或數位固定的司鐸，為分擔他放堅振的職務。(見884條1項)新法典草擬期間，曾有建議保留舊法典的規定，要求主教們獲宗座的批准才可授權司鐸代放堅振，理由是惟恐主教們一旦經常委託他人放堅振，會因此與自己的信眾失去密切聯繫。〔見《委會公報》

15(1983)186-187 ]

如有嚴重理由(例如領堅振者人數衆多，以致禮儀需時過久，或因主禮者健康欠佳)，主教或依法或獲授代行權的司鐸，可在個別情況下，聯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見 884 條 2 項)所謂「在個別情況下」是為避免「共同地」施行堅振成為慣例。

有代行權施行堅振的司鐸，必須運用這權力，並且不得無故延遲有關信友領堅振的機會。(見 885 條 2 項；比照 842 條 2 項及 866 條)此外，新法典(885 條 1 項)也強調教區主教有責任為按規定及合理請求領堅振的信友施行這聖事。依照舊法典(785 條 3 項)，教區主教應親自或透過另一位主教或指定的司鐸，在五年內為那些已有教理培育的信友放堅振。

## 2. 堅振之領受人

### 2.1 領堅振的必要性

舊法典(787 條)規定：「堅振聖事為得救並非必需，然而任何信徒若有機會領受此聖事而有疏忽，則屬違法；牧者們有責任使信徒於適當時刻領受這聖事。」新法典(890 條)則較強調堅振的需要：「信徒有義務在適當的時候領受堅振聖事。父母、人靈的牧者，尤其堂區主任司鐸，均應設法使信徒妥善準備，並在適當的時候去領受。」

雖然堅振聖事為人靈得救並非必需，但聖事部曾毫不猶豫地以「不幸」一詞，來責備那些導至嬰孩沒有領受這聖事便死去的事實。(見《天主教教理》1307 條)尚未領堅振的信徒，在結婚前，如無重大困難，應盡可能先領堅振(見新法典 1065 條 1 項)，理由一方面是基於堅振與聖洗的密切聯繫，另一方面，是由於信徒婚後有責任培育子女的信仰，故此應以身作則，領受堅振，做個有使命感的信徒。但如果預期無法符合有成效地領堅振的條件，則可把堅振延至婚後才施行(見《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2 節)。

## 2.2 事前培育和準備

領堅振的人士必須已領洗及未領過堅振。(見 889 條 1 項；比照 842 條 1 項；845 條 1 項；849 條)；如經審慎查考以後，對堅振是否已施行或有效地施行仍存疑，則可條件性地再施行。(見 845 條 2 項)

除了有死亡危險或領受人無運用理智的能力這兩種情形以外，為合法地領堅振，信徒應在家人、代父母和信仰團體的協助下，在教理、信仰作証、福傳使命和渴慕領聖體等方面受適當的培育。他們也應妥善地作準備，包括先領受修和聖事，為使自己處於恩寵狀態。他們也應重發聖洗誓願。(見 889 條 2 項；《堅振聖事禮典導言》3 節，12 節)新法典把領堅振的年齡延遲至人已達能運用理智的年齡(見 891 條)，正是為配合上述的培育和準備工夫。

## 2.3 堅振年齡

為考慮堅振年齡這個很具爭議性的問題和新法典的規定，我們需要提及有關的歷史沿革。

直至公元十四世紀為止，並無有關堅振年齡的明顯法源(*canonical sources*)。十四世紀末年，歐洲的一些教省會議開始規定領堅振的年齡，而這些規定，漸漸亦為其他地區所採納。不過，當時仍保留先領堅振，後領聖體的入門聖事應依循的次序。當教宗聖庇護十世於 1910 年把領聖體的法定年齡降至七歲〔見《宗座公報》2(1910)577-583〕時，一個在牧民上難於取捨，至今仍未獲圓滿解答的問題便浮現了：一方面，若把重點放在入門聖事以教義為基礎的先後次序，就應先領堅振，後領聖體；另一方面，若把重點放在實用和兒童及青少年心智成長這兩角度，則應把堅振年齡提高至起碼青少年時期，使那些在出生後或年幼時就領了洗的信徒，能透過領堅振，有機會接受多一點教理培育和親自表達昔日領洗時由父母和信徒團代他們表達的信德。

有關堅振年齡，上文已提及拉丁禮及東方禮的不同傳

統。西班牙語的拉丁禮國家，以往也一如東方教會，讓嬰孩領洗後隨即領堅振。但近年來這些國家也開始把堅振年齡提高，並要求領堅振的信徒有充份的教理培育。操德語的國家，較傾向把堅振延遲至青少年時間，使之成爲「基督徒信仰成長」的聖事。傳教區的習慣就是讓兒童先領聖體，稍後數年才領堅振，藉此讓他們有機會加深教理知識和信仰作出個人抉擇。

按照舊法典(788 條)，爲拉丁教會，「較合適的堅振年齡是約七歲，但在領洗者有生命危險或主禮者有嚴重理由的情況下，則可提早領堅振。舊法典原則上不容許把堅振延至七歲之後。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於 1952 年 3 月 26 日的覆文聲明，教區教長不可以把領堅振的法定年齡提高至十歲。〔見《宗座公報》44(1952)496〕。然而，實際上把年齡延至七歲之後的「習慣」卻很普遍，而這些已逾百年的「習慣」是可被教長所容忍的(比照舊法典 5 條；新法典 5 條 1 項)

梵二後頒佈的《堅振聖事禮典》，一方面明認三件入門聖事的密切聯繫和三者本身的次序，但另一方面也承認拉丁教會的慣例，並且容許主教團釐定具體的守則。

至於新法典(891 條)則「規定」在正常情況下，堅振法定年齡爲「達到辨別能力的年齡」(推定爲七歲)，但也容許相當大的彈性，即容許主教團釐定較早或較遲的年齡。目前各國主教團的規定有頗大的差別，包括不作任何硬性規定(例如英國、美國)，或頗爲明確地規定(例如，印度定爲十二至十四歲；愛爾蘭定爲十一至十二歲；意大利定爲十二歲、菲律賓定爲起碼七歲)，或交由教區主教或個別教區的教理課程作具體決定(例如加拿大)。香港教區未有硬性規定，不過，慣例是八至九歲初領聖體，十一至十二歲領堅振。去年的一項諮詢顯示，有頗多傳道員和牧職人士從教理培育和心智成長的角度，贊成延遲至初中階段才領堅振。

有關領堅振的年齡，《天主教教理》(1308 條)說得好：「生理的年齡不可作爲靈魂成熟程度的鑑別。因此，即使在

童年，人亦可達到靈性上的成熟.....也不應忘記，聖洗的恩寵是無條件地賜給人，又是人無功而獲選的恩寵，無須『認可』便生效。」再者，所謂「信仰的成熟」，「積極地負起為信仰作証的使命」，和「成為基督的勇兵」（這是梵二前對領受堅振的效果的理解），也可有不同程度和階段，而人在信仰上的培育是一生不斷和涉及不同階段的，故此不應過份強調堅振是「基督徒邁向成熟的聖事」，也不應太重視領堅振是個特為兒童或青少年而設，可用作提供教理培育的好機會。

為對領堅振的年齡作一取捨，似乎重點應放在教義基礎上，因為信仰和教義的準則，也應是牧民政策所採用的準則。從這角度來看，東方教會一向保持的傳統，亦即拉丁教會自梵二以來所重強調的三件入門聖事的一體性的初世紀傳統，是制定牧民政策的關鍵所在。

### 3. 堅振代母、堅振證明及登記

按照教會古老傳統，如可能，領聖振者應有一位代父或代母，其資格如同擔當聖洗的代父母，而且，為彰顯聖洗和堅振的聯繫，最好（不是必要）這兩件聖事的代父母由同一人擔任。（見 892-893 條；《堅振聖事禮典導言》5 節）

證明堅振的規定，一如為聖洗（見 894 條；876 條）。

堅振資料可記錄在主教公署秘書處的堅振冊部上或堂區檔案的有關冊部上（一如香港教區的規定）。（見 895 條）施行人應盡快知會堅振地點的堂區主任司鐸（如果當時不在場），以便他能將堅振資料通傳給領洗地點的堂區主任司鐸，為能遵照 535 條 2 項規定，在領洗紀錄上註明。（見 895-896 條）

## 丙．結語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頒佈新法典的宗座憲令《神聖紀律

法典》指出：「法典之為工具，完全符合教會的本質，一如梵二大公會議所概括教導的，尤其是梵二教會學所主張的。而且，有某種意義下，新法典可說是盡力把梵二的教會學通譯為法律語言。」

本文所介紹的有關新法典在聖洗和堅振這兩方面的守則和所依據的梵二及梵二後的文獻，可以証實教宗以上的斷語。聖洗和堅振的條文反映出梵二後教會的一些特色：大公性（例如原則上承認其他基督教會團體所施行的洗禮的有效性和不要求它們遵守純粹由天主教會制定的法律），忠於東方和拉丁教會的教義和古老傳統（例如強調三件入門聖事的一體性和洗禮的逾越奧蹟幅度、復興慕道期、保存嬰兒洗禮等）、牧民性（例如對領洗地點的彈性安排、強調牧區主教、堂區牧者和堂區團體在成年人慕道期及入門聖事，以及在嬰兒洗禮上所擔當的角度和有關人士應有的培育和準備）、賦予更大的權力酌情權予主教團（例如在決定洗禮儀式、慕道期具體安排、養子女領洗紀錄和堅振年齡等事上）及教區主教（例如在授權司鐸施行堅振一事上），以及容許司鐸和執事有更多機會承擔牧職（例如，分別在施行堅振和聖洗兩件事上）。

未為新法典圓滿解答，並尚待深入探討的牧民問題，包括在嬰兒父母雙方反對下為嬰兒施洗，和堅振年齡的問題。

## 參考書目

### （一）文獻

以下五份有關聖洗及堅振的文獻中文譯本，見下列威廉奧士孟所著《門：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頁 183-282：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宗座聖禮部於 1969 年頒佈，1973 年修訂，再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宗座聖禮部 1972 年頒佈，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嬰孩聖洗禮典導言》(宗座聖禮部於 1969 年頒佈，1973 年修訂，再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嬰孩洗禮訓令》(宗座信理部於 1980 年 10 月 20 日頒佈)

《堅振聖事禮典導言》(宗座聖禮部於 1971 年頒佈，按 1983 年法典修正)

《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 (二)法源

Acta Apostolicae Sedis 《宗座公報》

Communicationes 《法典修訂委員會公報》，簡稱《委會公報》

Petrus Gasparri and Justinianus Seredi, eds., *Codicis Iuris Canonici Fontes* 《法典法源》(簡稱 Fontes), vol.4, Type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51.

## (三)書籍文章

施森道，『新法典中的「聖事」』，《鐸聲》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一九八三年十一月)230。

威廉奧士孟，《門：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譯及出版，1996 年

Balhoff, Michael J. “Age for Confirmation Canonical Evidence” In *The Jurist*, 45(1985):2, 549-587.

Coriden, Jones A et al., eds.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5.

Crichton, J.D. *Christian Celebration: The Sacraments*.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80.

Lobo, George V. "New Law on the Sacraments." In *Vidyajyoti XLVIII* (Jan 1984), 26-43.

Martin de Agar, Jose, T. *Legislazione delle Conferenze Episcopali Complementare al C.I. C.*, Milano: Dott. A. Giuffre Editore, 1990.

Misto, Luigi, "La funzione di santificare della Chiesa." In *Il Nuovo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Studi*. Torino: Elle Di Ci, 1985.

Sheehy, Gerard et al., eds. *The Canon Law: Letter and Spirit*. Dublin: Veritas, 1995.

Turner, Paul, "Forum: Confusion Over Confirmation." In *Worship, 71* (1997), no. 6, 537-545.

Whitaker, E.C. *Documents of the Baptismal Liturgy*. London: SPCK, 1970.

# 〈神思〉

## 一部天主教靈修和 大眾神學的季刊

### 九年來的主題

- |                     |                       |
|---------------------|-----------------------|
| 第一期： 基督徒的培育         | 第二十期： 神修指導            |
| 第二期： 基督徒團體          | 第廿一期： 《天主教教理》簡介       |
| 第三期： 中國化靈修          | 第廿二期： 基督徒家庭           |
| 第四期： 跟隨基督           | 第廿三期： 《真理的光輝》         |
| 第五期： 基督徒婚姻          | 第廿四期： 婦女在教會<br>及社會的地位 |
| 第六期： 聖依納爵神操         | 第廿五期： 四福音             |
| 第七期： 道成肉身           | 第廿六期： 青年牧民            |
| 第八期： 痛苦與希望          | 第廿七期： 宗教交談            |
| 第九期： 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廿八期： 福傳              |
| 第十期： 祈禱             | 第廿九期： 宗教與文化           |
| 第十一期： 天國            | 第三十期： 教會內的聖召          |
| 第十二期： 聖體聖事          | 第卅一期： 認識耶穌基督          |
| 第十三期： 聖母瑪利亞         | 第卅二期： 人的性愛            |
| 第十四期： 戰爭與和平         | 第卅三期： 再談《天主教教理》       |
| 第十五期： 神恩            | 第卅四期： 邁向三千年           |
| 第十六期： 修和與病人<br>傅油聖事 | 第卅五期： 退省              |
| 第十七期： 創造與治理大地       | 第卅六期： 聖神              |
| 第十八期： 教會職務          | 第卅七期： 聖洗、堅振聖事         |
| 第十九期： 末世            |                       |

零售：港幣 30 元      港澳訂購全年四期：港幣 120 元

購買處：公教進行社、九龍華仁書院聖依納爵小堂、堅道教理中心、思維靜院、聖保祿孝女會、靈風書社、卓越書樓、基道書樓、福源書林。

訂講處：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思維出版社  
(支票抬頭「思維出版社」)

# 和平綸音

粵語主日道理錄音帶製作

本社完成一個為期三年的禮儀周期講道製作。這三輯錄音帶輯錄了甲、乙、丙年間各主日及重要節日的粵語讀經及講道，負責講道的是耶穌會會士吳智勳神父。

《和平綸音》適合個人靜思，小團體聚會分享素材或家庭祈禱時反省之用。那些行動不便或身居海外的華人教友，更能聽聞以粵語講解的福音訊息，豐富自己的信仰生命。

訂購辦法：可直接寄劃線支票抬頭「思維出版社有限公司」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至本社收

本社地址：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本社電話：2858-2223 圖文傳真：2858-4267

每輯訂價：港澳區 港幣 250 元（連掛號郵費）  
其他地區 美金 45 元（平郵）

如用港幣為海外親友訂購，訂價為港幣 300 元（平郵）

訂購： 第一輯（甲年）  第二輯（甲年）  第三輯（甲年）

收件人姓名：

---

地址：

---

---

---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540 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60 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 B 座

